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6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

418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3
-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生效。…………… 3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補充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

稱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如下:

一、本細則第7條第2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係指本細則第6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其所屬人員,參加其所在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之甄審委員會亦應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

二、各主管機關新一屆甄審委員會委員業經機關首長任命後,始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該屆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無本細則第7條第2項之適用。另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如甄審委員會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時,應依原指定程序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他協會代表充任之。..... 5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6

命令

總統令2件..... 7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4

四、公務人員獎懲..... 1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6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0

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4

三、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8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4至5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3

五、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34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11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12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12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13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13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14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14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15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15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15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158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16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16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168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172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59441 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〇元。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597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

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社會工作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論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619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23386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劉 兆 玄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院臺經字第 098004821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6051 號

訂定「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生效。

附「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關 中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為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研究機構：指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相關研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機構：

1. 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具研究任務者。
2. 機關（構）名稱冠有研究、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3. 國立大學。

（二）研究人員：指現任職於附表所列研究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務員：

1.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附表：

研究機構名稱
中央研究院
國防醫學院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研究機構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部銓一字第 0983062576 號

補充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

- 一、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係指本細則第 6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其所屬人員，參加其所在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之甄審委員會亦應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
- 二、各主管機關新一屆甄審委員會委員業經機關首長任命後，始成立公務人員協

會者，該屆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無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之適用。另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如甄審委員會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時，應依原指定程序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他協會代表充任之。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交人字第 0980007070 號
部特四字第 0983093708 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毛 治 國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 二、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五、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局。
- 六、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 七、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 八、臺中市政府：大坑風景區管理所。
- 九、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
- 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監理所。

附註：

- 一、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及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大坑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 三、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為公共運輸處；並將停車管理處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91431 號

特派李選為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52591 號

任命鄭光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7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二) 核議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停止適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組織準則及 29 家醫院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縣立五甲國民中學等 4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高雄縣烏松鄉仁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苗栗縣獅潭鄉永興等 17 所國民小學及獅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苗栗縣三灣鄉大坪等 1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高雄縣鳳山市鳳西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縣蘆竹鄉錦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北縣立丹鳳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南市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澎湖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大安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嘉義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等 22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基隆市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更名為新竹市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四十七) 核議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雲林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臺南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臺中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臺北縣政府採購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臺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十七) 核議臺南縣後壁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八) 核議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並溯自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及所屬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二)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屏東縣高樹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五)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六) 核議臺北縣林口鄉清潔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七) 核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八) 核議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7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69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6 人
(一)簡任(派)	200 人	(二)薦任(派)	6 人	合計	97 人
(二)薦任(派)	813 人	(三)委任(派)	3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692 人	(四)警監	10 人	(一)簡任(派)	5 人
合計	1705 人	(五)警正	162 人	(二)薦任(派)	47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22 人	(三)委任(派)	6 人
(一)師(一)級	6 人	合計	204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4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27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24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71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59 人
(一)簡任(派)	43 人	(五)副長級	6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47 人	(六)高員級	91 人	(一)關務(技術)監	4 人
(三)委任(派)	234 人	合計	103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6 人
合計	324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2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22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0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1 人	(二)薦任(派)	23 人
合計	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警監	7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61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14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77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123 人
合計	28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32 人
(一)簡任(派)	4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26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834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141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4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33 人
(三)師(三)級	11 人	(二)薦任(派)	144 人		
(四)士(生)級	1 人	(三)委任(派)	42 人		
合計	12 人	合計	188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9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8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7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命	自	小	命	自	小		
上月累積人數	7,555	26,042	33,597	9,703	30,634	40,337	73,934	
本月退休人數	263	387	650	118	606	724	1,374	
本月累積人數	7,818	26,429	34,247	9,821	31,240	41,061	75,30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8 年 7 月份

(一)要保單位 (個)

(二)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63	公教人員保險	595,433
退休人員保險	259	退休人員保險	431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1,431,025	現金給付	2,289,061,94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0,688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552,508,737
投資利益	824,785,395	公保其他費用	304,0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97,246,60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496,606,33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手續費用	1,086,995
兌換利益	-64,148,291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02,324,16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2,352,373
政府補助收入	1,769,531,73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42,31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751,904,544	兌換損失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627,189	利息費用	15,351,337
其他	0	事務費	17,627,189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2,011
合計收入	7,861,149,950	支出合計	7,861,149,950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736,553,20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636,587,344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年7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合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本月撫卹人數			12	1	3	0	16	15	2	2	0	19	35
本月累積人數	1,526	254	373	0	2,153	1,997	348	674	63	3,085	5,23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7)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22,909,136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本月撫卹人數	3		10		13
本月累積人數	198		437		635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4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3	0
合計	1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6.17~98.7.30)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9月11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72022982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8年3月31日98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97年4月至6月奉派駐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馬祖福澳港分隊（以下簡稱馬祖福澳港分隊），其於該隊基隆港隊（以下簡稱基隆港隊）之勤務編排係始於97年7月1日起，則其97年4月至6月既屬實際長期派駐離島地區辦公已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2規定，復審人於該期間內即得支領地域加給。</p> <p>二、復審人雖於97年6月16日至30日間，分別申請公差、休假、補休</p>	<p>本會98年4月14日公保字第0970010218號函檢送本會98年3月31日98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8年6月15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89362號函復，該署已依會計程序核補○員97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地域加給新臺幣4,750元整。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假及輪休，但其勤務編排仍屬馬祖福澳港分隊，於97年7月1日始到基隆港隊報到服務，茲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於上開給假期間，其地域加給應照常支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復審人申請公差註記之日（97年6月16日）為其改駐基隆港隊服勤之日，據此否准復審人申請發還該扣回之地域加給，於法有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97年6月6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116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6月2日98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本件懲處所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標準，係依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一規定：「未依規定服勤未達四小時者，以違反勤務紀律議處，由各機關依權責</p>	<p>本會98年6月12日公保字第0970007242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98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警局小港分局，案經該分局以98年7月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80015146號函復以，該分局已撤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並請高市</p>

		<p>自行訂定處分基準，不另做曠職處理。」訂定。茲以該原則二規定：「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者記過壹次，並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及年終考績參考，不另依違反勤務紀律議處。」是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執勤達4小時以上未達1日者，始記過一次，然依高市警局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標準一規定，高市警局所屬員警不依規定服勤1小時以上者即記過，是該標準所定顯不符合上開服勤處分原則之授權範圍及精神。</p> <p>二、又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勤3小時，依上開服勤處分原則顯未達記過之標準，茲對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p>	<p>警局楠梓分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再依權責辦理相關事項。嗣以同年月15日傳真補充說明來函所述請高市警局楠梓分局另為適法之處理，意為請高市警局楠梓分局予以查明本件懲處相關事宜後再函請再申訴人現職機關高市警局三民一分局予以適法之處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 及五、(三十三)之規定，本件所涉全區防颯蒐證勤務，須為查辦已成立之案件或屬執行重要工作，再申訴人有所懈怠、延誤始得予記過，然依卷亦未見高市警局就全區防颯蒐證勤務究為一般勤務或屬查辦案件與執行重要工作為說明，爰高市警局小港分局逕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勤3小時，適用前揭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及高市警局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標準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98年1月22日臺會人字第09800073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8 年 6 月 2 日 98 年 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p>	<p>卷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7年12月8日臺會人字第0970078682號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該會暨所屬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並未敘明其懲處之確切條款，是再申訴人</p>	<p>本會98年6月12日公保字第0980002005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98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案經該會以98年7月16日臺會人</p>	

	<p>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所受懲處之事實究該當於何項懲處規定，不無疑義。且該會於向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及對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仍未具體敘明，核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之規定不符。</p>	<p>字第 0980049303 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依該會暨所屬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7款規定，重新核定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查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及格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黃崇晟等 59 名、佐級晉員級考試鄭淑芬等 62 名、士級晉佐級考試吳曜良等 56 名，合計錄取 177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等級、各類別依序榜示如后：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59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29名

黃崇晟 林國原 楊雅德 鍾富順 劉豐菊 方雅燕 方文毅 藍婉榕
 李健新 林秀玲 侯中豪 高忠信 蘇美芳 黃琬淑 馮士益 吳明雄

胡靜如 彭賢富 黃建興 陳述敦 陳麗惠 趙于舒 黃蕙菁 謝幸君
何郭福 賴麗純 廖敏慈 陳竹士 洪議順

二、技術類（公路總局） 16名

陳建益 林彥志 林銘欽 張家寧 李端道 張建智 蔡淇斌 王美芬
郭志宏 符書維 李智隆 張益維 鄭培民 林俊雄 陳鶴仁 黃光陽

三、業務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8名

程淑霞 胡瑞華 傅秀娟 廖素霞 林金寶 宋黛玲 劉碧娟 張月梅

四、技術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6名

陳 田 鄭榮輝 吳勇潮 蔡育菁 施博文 鄭歲城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62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35名

鄭淑芬 柯國富 周志銘 陳秋冬 賴建興 陳瓊芬 蘇英河 楊盛枝
曾金中 李瓊美 劉青青 邱曉風 幸思聰 唐德欽 吳國斌 黃文勇
周錦梅 陳海棠 趙啓宏 黃蘭晶 廖秀芬 王嘉琪 蕭文琪 吳建榮
蔡素如 洪賢岳 谷美如 張簡淑芬 黃麗敏 楊美玲 李世華 馬振中
馬縉怡 林佳蓉 李宜靜

二、技術類（公路總局） 15名

王正一 洪瑞鴻 吳文華 楊清任 羅道嘉 黃永同 陳傳隆 林貴華
吳瑞鵬 王國建 鄭丞凱 潘府鑫 方仁佑 邱瑞錦 張銘賢

三、業務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名

林淑芬 黃瑞貞 曹敏玲 林淑貞 柳建廷 林秀月 莊坤儒 蔡淑鈴
楊婷雅

四、技術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3名

陳進賢 郭文賓 余寶麟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56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27名

吳曜良 陳秀鈺 盛錫杰 許宏誠 賴瑞良 許智偉 魏清祥 匡秀嫻
羅顯明 龔詩杰 卓國華 鄧偉孝 陳寶宏 謝世維 廖力賢 張青森

彭心妤 李鎮佑 葉得富 蔡瑞彬 徐朱正 劉有讚 王佑民 詹曉娟
林淑芬 鍾益慈 王柏鈞

二、技術類（公路總局） 16名

陳振昌 董建志 鄭啟宗 黃文宗 朱文藤 莊載壽 賴建宏 嚴世平
曹以忠 徐堇燮 梁詠翔 沈正雄 林志欽 林文淇 齊治華 范盛亮

三、業務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8名

翁智慧 鄭雪芬 許紬英 鍾玉琴 謝夏花 林淑英 張英梅 羅汶冷

四、技術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名

陳益利 周冠宏 林啓紹 張彰文 林炳旺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查 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及格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連美紅等 32 名、佐級晉員級考陳清池等 42 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林志銘等 44 名，全計錄取 118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等級、各類別依序榜示如后：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32 名

一、業務類（基隆港務局） 10 名

連美紅 高林豐 林碧玲 黃玉珠 蔡榮德 高振芳 韓基痕 郭柳月
簡燕珠 蔣明章

二、技術類（基隆港務局） 5 名

陳哲修 鄭秋寶 王文宏 余志和 吳榮輝

三、業務類（臺中港務局） 2 名

謝孟東 黃素貞

四、技術類（臺中港務局） 3 名

林 棟 張瑞麟 林穎標

五、業務類（高雄港務局） 9 名

羅興豐 林玉滿 蔡惠喻 歐太冠 陳惠柑 陳玉平 段良運 孫毓成
陳幼俊

六、技術類（高雄港務局） 2 名

呂威橋 張芳永

七、業務類（花蓮港務局） 1 名

謝美智

八、技術類（花蓮港務局） 0 名

（無人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42 名

一、業務類（基隆港務局） 5 名

陳清池 王小鳳 張惠卿 張美莉 繆麗玫

二、技術類（基隆港務局） 7 名

蔡文龍 黃金和 鄭南田 顧鋼定 陳源金 朱泰康 黃必卿

三、業務類（臺中港務局） 3 名

葉玉文 周薇芬 陳美惠

四、技術類（臺中港務局） 3 名

黃瑞明 徐重安 李春松

五、業務類（高雄港務局） 11 名

陳中榮 蔡復進 沈國棟 劉昭賢 黃世雄 葉榮慧 吳清寶 洪再生
賴文光 陳文鵬 馬德安

六、技術類（高雄港務局） 9 名

李江作 蔣添慶 董鎮宇 陳玉欽 李中府 嚴超錕 黃漢宇 劉明達
鍾文孝

七、業務類（花蓮港務局） 2 名

李簡平 劉金鑑

八、技術類（花蓮港務局） 2 名

陳錦城 金復生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44 名

一、業務類（基隆港務局） 3 名

林志銘 陳淑茹 楊兩福

二、技術類（基隆港務局） 6 名

秦裕岷 林建興 陳建雄 吳健德 蘇銘銓 林信樣

三、業務類（臺中港務局） 1 名

周素珠

四、技術類（臺中港務局） 2 名

馮春海 李添榮

五、業務類（高雄港務局） 10 名

蔡美麗 張昭彥 蔡德明 彭盛達 葉君毅 盧金山 董進琮 雷愛玲

劉麗華 陳柏成

六、技術類（高雄港務局） 16 名

陳玉章 李賢文 楊國棟 黃振興 郭慶勳 黃嘉琛 方文忠 簡清財

薛丁鐘 吳鎮民 胡進忠 蔡仲振 孫永豐 王綺華 張簡敏隆 莊紘詠

七、業務類（花蓮港務局） 4 名

蕭素真 嚴美惠 徐大鵬 陳秀金

八、技術類（花蓮港務局） 2 名

黃瑞源 喬春翔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筆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李聖璽等 59 名；四等考試林郁芸等 107 名；五等考試陳彥好等 124 名，合計錄取 29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

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9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8 名

李聖璽 余俊緯 賴明利 謝佳倩 陳承郁 高正佳 張君珮 謝靜嫻
陳瑞鳳 潘峰進 薛仙助 張家誠 林志明 柯賢明 許智婷 藍昭昇
吳淨怡 黃美英 黃冠婷 薛美惠 吳祥珍 許淑慧 陳清良 周志明
董俊良 楊志光 林逸華 張振逢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江倜儒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 名

林瑞婕 王蔚林

四、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 名

姜宜泰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5 名

李雪芳 陳梵煦 黃群芬 李銘薰 謝昌運 陳家正 郭豫潔 林映伶
王子瑜 陳曉慧 楊秉勻 洪甘霖 王霈瑾 張醴誠 關曼君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 名

鄭彩玲 張傑雅 廖宜均 李旭雅 張麥敏 黃志豐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 名

高小虹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趙文志

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 名

黃晉恩

一〇、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 名

顏國精 陳文祥 謝家雄

貳、四等考試 107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4 名

林郁芸 蔡宗翰 林枝蔓 邱堃圖 張傑凱 官宜慧 孫佳凌 廖家標
陳蔚瑩 周士鈞 李建德 賴冠廷 張琮昀 蔡世纓 蘇正杰 徐盛強
劉浚霖 陳厚仁 謝淳羽 吳昆泰 黃胤翔 蔡承祐 吳再添 黃水河
高永康 李成發 陳羿如 王鴻博 劉家豪 吳麗琳 林佳男 張耀顏
鍾怡理 王克剛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 名

黃紹恒 呂美蘭 吳玉珍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廖建欣 鄭可婕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 名

黃郁嵐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 名

何艷寶 潘雅芳 曾志強 彭俊霖 林陸楨 許茗勝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鍾玄致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6 名

趙珮伶 陳明鎮 陳泰祥 李昭慶 連茂森 陳素汝

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 名

魏忻華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 名

李國鼎 林宛蓉 莊惠麟

一〇、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18 名

林士雄 賴東裕 廖純慧 陳芝蓀 饒心婷 黃義偉 吳怡璉 連緯達
陶益祥 李桂巖 郭勇輝 陳俊智 林之 葉緯彬 許雅玲 張善通
郭娜羽 黃婷鈺

一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 名

曾姿綺 潘為禪 李奇玲

一二、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3 名

張為斌 吳魁偉 莊士欣

一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 名

蘇志凌 黃嫵蓉 羅淑芬 楊光立 林紹良 陳文進

一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 名

蔡德豐

一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6 名

陳勇志 陳庭洲 謝奕威 張睿瑜 鄭勝元 林偉宏

一六、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 名

吳建興 黃睿哲 丁振中 彭文欣

一七、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 名

簡士傑 林朝銘

一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 名

曾繁幹

一九、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2 名

賴永鑫 李西謀

二〇、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 名

蔡付樺 葉銘蒼 黃一修 王富本

參、五等考試 124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4 名

陳彥妤 郭素娟 陳源泉 劉佩菁 魏文軒 張瑞娟 張嘉軒 陳芋庭
郭巧茵 蔡怡樺 李蓓真 劉兆玲 賴宗宏 汪鳴高 劉岳能 孫德恒
林登法 林順吉 王尚節 趙素芬 許美琪 許曠嬋 詹家莉 廖翊嵐
謝素琴 王子軒 陳建安 詹淨惠 曾俊凱 劉新泉 吳銘富 謝宜玲
黃雨謙 陳月清 蘇姿蓉 張天豪 李光明 賴霏霏 王淑娟 劉錫洲
陳秀鳳 吳銘政 李孟翰 許一強 陳詩綸 陳雅芬 劉鈺鎰 劉品君
廖義中 柯郁芬 吳宜霖 張珺茹 戴富金 盧靜宜 莊樹澄 黃愛棠
王育明 黃宗崎 黃昭蓉 顏美專 陳育彥 林忠儀 吳信偉 林秀萍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9 名

李明杰 楊鈞凱 王群銘 蔡閔翔 黃原博 林正立 簡文源 劉育均
黃珏丹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 名

陳德興 蔡孟倫 林韋竹 吳正德 張家豪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 名

張曉婷 李宥杰 儲薇芸 林瑞弘

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 名

曾禕如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 名

王伊屏 鄭珮珍 林靜如 游淑涵 李心怡 陳美怡 林健信 梁達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徐千平 高雋昌

八、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9 名

簡文音 張亮美 胡有珍 高永龍 丘柏力 裴俊彥 潘柏仰 洪素女
黃耀賢 陳致全 雷昀 林鳳明 周梅桂 陳公達 吳明益 游東輝
邱親錨 林秀卿 曾輝憲 徐秋河 林宜鋒 黃素蘭 林士傑 陳秉豐
邵宇雲 吳孟秋 陳慶芳 陳妍蓁 陳美如

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 名

鄒漢炅 趙子雄

典試委員長 高 明 見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7 日

三、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沈溢樟等 5 名。依照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依序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三個月，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函交通部查照。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0 名

(無人錄取)

二、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2 名

沈溢樟 李承中

三、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1 名

吳弘毅

四、甲種引水人(臺北港) 1 名

徐資為

五、甲種引水人(安平港) 1 名

鍾克華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4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吳昌政等 2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驗船師 2 名

吳昌政 謝佐政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4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張慈韡等 176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地政士 176 名

張慈韡	李俊杰	林耿民	高裕政	謝怡菁	劉朝明	陳威宏	黃梅津
黃馨儀	李自平	陳俐全	陳怡君	林冠廷	陳威廷	陳意婷	郭哲瑋
詹詠嬭	陳崧銓	蔡博任	黃育欣	高傳盛	黃冠盛	陳鈞諺	吳杰庭
吳承鴻	鍾立玲	葉修鳳	張枝田	賴慧娟	邱琬琿	丘安耿	蘇則蔚
楊博仁	王寶貴	許世龍	曾啓泰	呂彥緯	黃健霖	趙棋豐	林偉峻
魏乃昌	陳庭歲	吳忠福	盧奕菘	吳立宸	鄭秀敏	林以文	王銘權
曾依媗	張雪嬌	尤國鈞	郭玲真	黃秀婷	鄭志驊	王祥保	劉貞谷

彭師偉	蔡佩儒	鍾泰祥	楊惠娟	李建慶	洪淑慎	陳慧玲	吳嘉成
黃曉婷	陳祈伶	楊佩真	吳岱倫	林俞娟	邱加弄	劉硯慈	林士傑
李舒婷	洪名俊	姜銀燕	郭景信	陳家昌	蕭啓章	陳鴻達	宋文馨
朱建銘	黃茂松	張致源	吳欣樺	鄭玉明	廖淑惠	李育欣	楊凱翔
楊子瑩	洪儷庭	賴思妤	宋鈺欽	顧雨婷	洪素惠	李淑華	吳耀宗
陳致祥	陳碧琴	邱信斌	徐碩延	范憲忠	陳柏宏	謝政翰	林育溢
張益松	鍾玉仙	陳肇州	林彬煌	謝怡翎	李坤擘	簡世忠	黃立佳
賴雅雯	范民宗	沈福魯	李雙全	鄭心怡	陳詩蘋	陳建輝	呂雅雯
邱義忠	鄭妃靜	彭俊嘉	葉淑貞	王群猛	鄭品方	黃靖純	張景良
翁亦玟	蔡銘富	張一帆	林昆民	黃涓綸	簡真鈴	張王佃	廖敏汝
楊亦婷	許競升	林融鬆	賴建名	楊國彬	宋榮銘	賴森松	林昱勝
高織文	李欣容	鄭兆弘	歐陽志成	呂明振	黃興國	陳怡靜	劉信義
康獻章	林佳俊	蔡定瑜	饒書衛	李玉琳	陳寬昌	凌國棟	許明鳳
王怡芳	賴正得	鄭婕蓀	黃素寬	曾鈴秋	許文薰	王偉隆	林賢明
張春秋	陳怡潔	孫美玲	莊子儀	林東葵	吳念庭	朱昭螢	何仁正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4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林文娟等 18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專責報關人員 18 名

林文娟	林健合	王素玲	葉嘉晔	蕭精忠	黃文良	何兆謙	紀奕成
謝孟樺	劉佩玲	黃朔貞	連靜怡	張小雅	林芝瑩	董維璋	周仲愚
劉仙嫩	陳泰利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4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李

信益等 167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19 名

李信益 常 華 黃麗穎 余永讚 張俊隆 吳承熙 陳文智 何佳玲
 呂嘉盛 趙清遠 王文枝 林峯立 張碧容 洪國銘 莊環求 吳雅竹
 吳東洋 閻懷奇 陳銘德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8 名

陳仁泰 黃厚淵 李明璇 陳思瑩 李銘原 陳鴻文 林伶美 楊紹祥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69 名

游淑君 吳姿瑩 周柏誠 黃繼聖 劉宇哲 邱文豐 謝慧齡 林佳蓉
 林聖達 楊烟村 詹素萍 李婷玉 黃玉樹 邱瑞祥 李博誠 余秋光
 林聖智 蔡孔章 蔡禮信 劉志勇 宋耿郎 吳錫齡 吳俊賢 吳士頌
 吳秀玉 朱瑀馨 張馨云 廖曼婷 游進彥 洪雅慧 黃湘梅 張尚平
 曾真真 李漢文 康美娟 洪博文 蔡禮至 陳毓軒 徐彥賢 王心怡
 張淵博 王明惠 羅建儒 彭惠玲 楊騏駿 楊志鴻 陳淑貞 陳淑芬
 劉子美 王曉倩 彭盛昌 柯淑苓 劉芄孜 姜汝珊 陳相伊 林雲卿
 陳定蔚 黃麗娟 鄭鴻禹 蔡漢棠 孫新娜 許家定 葉俊佑 陳詩晴
 陳定一 薛佩惠 何佳琪 洪明達 謝京含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56 名

石建峯 邱永慶 藍偉峯 蘇家慧 周建國 韓承諭 鄭安峰 鄭筱璇
 曾國揚 連建定 戴素雲 林薰淑 吳雪玉 林美冷 吳志慶 蔡廣平
 陳政煌 吳忠祐 廖述聖 郭泰宏 方玫文 謝當颺 藺明忠 吳源偵
 蔡青松 戴嘉宏 古滿珍 賴國欽 何樹琪 王健航 徐祖文 陳俊宏
 劉光杰 郭勝仁 李欣佛 陳奮志 賴磐石 黃文娟 侯毅羣 梁碧芬
 溫偉婷 李秀霞 王潔慧 陳者翰 林佳蓉 楊貴花 王嘉慶 顏大勝
 嚴美涵 曾德麟 蔡璧安 蔡裕琪 魯祥中 劉秀桂 林永傑 簡達益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5 名

劉耀豐 林淑文 鄧皓仁 黃子榮 許治文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10 名

鄭世瑋 陳育三 呂玲如 曾煥益 王戡建 吳俊澤 黃皇賓 吳堦文
 戴心梅 李康萱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4 日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計錄取林裕淵等 100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消防設備士 100 名

林裕淵	方炯能	李騰涓	陳鎰邦	康智欽	陳雨林	林宗翱	陳亞凡
劉禹廷	翁紹文	林承逸	李冠永	王清輝	粘宇舜	陳永春	孫元舉
曾永進	陳泰吉	黃金龍	劉長鑫	陳政熙	黃珮婷	傅國柱	江偉成
呂信陸	林士彥	李秋瑩	蔡長銘	吳信毅	蔡奉鈺	林韋呈	許惟善
張清發	薛義霖	江坤和	楊奇樺	吳舒凱	周泓成	鍾吉垣	林立倫
唐福遠	曾志豪	黃達育	陳昱杉	李詩政	李建德	鄭又誠	許家銘
吳明育	吳建新	王睿愷	何嘉駿	郭珊鳳	林廷謂	黃軍緯	陳明俊
陳錫山	沈榮泰	陳國文	許文碩	王勝順	黃春誠	林岳鋒	莊智鈞
吳柏勳	林政葦	楊道偉	簡宏儒	陳志凱	黃啓川	潘聖昌	張軫瑜
林建良	林宗賢	李佳穎	周承漢	林貞宜	陳彥良	李信德	吳松盈
蔡顏回	陳春富	李國山	王聖允	鍾明勳	黃亭瑜	張更豪	鄭宗其
陳彥清	謝博庭	蘇育生	陳宏根	劉士煦	王怡喬	張侃峯	柯智中
葉永全	鍾振弘	湯富閔	李俊洲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4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鄒家嘉等 13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一年六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

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13 名

鄒家嘉 巫繡妃 蘇芳儀 廖振凱 許嘉玲 林致行 陳俐蓉 黃妙芬
陳攸旻 李盛豪 呂麗慧 沈喬宇 項聖軍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4 日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4~5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7 月 2 日提報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

電機工程技師

沈仲逸

電子工程技師

洪一紳 劉俊傑

土木工程技師

施炯祥 王永謙 陳紀諭 謝佳宏 黃志評 鍾鳴達 蔡水進 廖峯震
朱崧豪 曾文昌 蔡豐吉 林逢祺 鍾志弘 馬宗佑 曾炫學 陳傑
徐永達 曾吉祥 莊鴻榜 許淑韻 何栢鉤

水利工程技師

李家彰

測量技師

張衣賢 張繼文 吳宣武 彭俊德 連明瑜 葉昭宏 黃國瑛

都市計畫技師

陳幸宜

水土保持技師

謝瑞文 洪怡美

環境工程技師

卓啟正

工業安全技師

何長勳

食品技師

林育諄

林業技師

于幼新

五、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梓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 001592 號	98 補字第 000732 號	098/07/01
李芝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4197 號	98 補字第 000733 號	098/07/01
洪慧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9881 號	98 補字第 000734 號	098/07/01
林昱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8)(一)專高醫字第 000018 號	98 補字第 000735 號	098/07/01
陳怡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13956 號	98 補字第 000736 號	098/07/01
李幸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1000 號	98 補字第 000737 號	098/07/01
梁耀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0617 號	98 補字第 000738 號	098/07/01
許郁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37654 號	98 補字第 000739 號	098/07/01
李中穎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		(68)特社工字第 000171 號	98 補字第 000740 號	098/07/02
蘇珮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 001068 號	98 補字第 000741 號	098/07/02
湯義庠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1)警訓字第 002587 號	98 補字第 000742 號	098/07/02
湯義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4427 號	98 補字第 000743 號	098/07/02
陳玉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4336 號	98 補字第 000744 號	098/07/02

林靜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 003772 號	98 補字第 000745 號	098/07/02
祝怡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1085 號	98 補字第 000746 號	098/07/02
簡榮國	特種考試台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統計人員	(60)特台地行字第 000056 號	98 補字第 000747 號	098/07/03
彭月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人員	(73)全普字第 000181 號	98 補字第 000748 號	098/07/03
紀虹如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4)全高字第 002544 號	98 補字第 000749 號	098/07/03
呂保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8017 號	98 補字第 000750 號	098/07/06
陳美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2)公訓字第 000271 號	98 補字第 000751 號	098/07/06
楊豐旭	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84)特台福基公字第 001942 號	98 補字第 000752 號	098/07/06
蕭淑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3727 號	98 補字第 000753 號	098/07/06
蕭淑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 000281 號	98 補字第 000754 號	098/07/06
鄭名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6)(二)專普醫字第 006405 號	98 補字第 000755 號	098/07/06
李宥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5845 號	98 補字第 000756 號	098/07/06
黃靜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一)專普醫字第 000894 號	98 補字第 000757 號	098/07/06
黃靜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5902 號	98 補字第 000758 號	098/07/06
沈家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5042 號	98 補字第 000759 號	098/07/06
楊雅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4647 號	98 補字第 000760 號	098/07/06
李思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3742 號	98 補字第 000761 號	098/07/06
李美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5)專高字第 000605 號	98 補字第 000762 號	098/07/07

曹乘茂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戶政科	(83)全普字 第 000514 號	98 補字 第 000763 號	098/07/07
李政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 001143 號	98 補字 第 000764 號	098/07/07
陳景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 001580 號	98 補字 第 000765 號	098/07/07
陳慧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4801 號	98 補字 第 000766 號	098/07/07
羅律豐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81)特公丁字 第 000139 號	98 補字 第 000767 號	098/07/07
劉林義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83)全普字 第 002322 號	98 補字 第 000768 號	098/07/07
林郃蒼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 第 003811 號	98 補字 第 000769 號	098/07/08
柯雅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9984 號	98 補字 第 000770 號	098/07/08
陳旻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9744 號	98 補字 第 000771 號	098/07/08
方珮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台檢職師字 第 000497 號	98 補字 第 000772 號	098/07/09
陳憶華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 史料編纂科	(80)中地升字 第 001159 號	98 補字 第 000774 號	098/07/09
蔡建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13449 號	98 補字 第 000775 號	098/07/09
許惠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 第 002769 號	98 補字 第 000776 號	098/07/09
洪嘉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98658 號	98 補字 第 000777 號	098/07/09
洪嘉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6360 號	98 補字 第 000778 號	098/07/09
林家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3)(一)專高醫字 第 002227 號	98 補字 第 000779 號	098/07/09
彭鈺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5671 號	98 補字 第 000780 號	098/07/09
田原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21635 號	98 補字 第 000781 號	098/07/10
吳宜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 第 004781 號	98 補字 第 000782 號	098/07/10

林宥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7656 號	98 補字第 000783 號	098/07/10
陳光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 001863 號	98 補字第 000784 號	098/07/10
尹嫻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2779 號	98 補字第 000785 號	098/07/10
楊春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511 號	98 補字第 000787 號	098/07/13
徐新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8293 號	98 補字第 000788 號	098/07/13
吳幸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3517 號	98 補字第 000789 號	098/07/13
羅竹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1562 號	98 補字第 000790 號	098/07/13
何威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1)台檢醫字第 003194 號	98 補字第 000791 號	098/07/13
張郁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9)台檢醫字第 011951 號	98 補字第 000792 號	098/07/13
高瑤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6017 號	98 補字第 000793 號	098/07/13
胡朝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2)(二)專高字第 001816 號	98 補字第 000794 號	098/07/13
陳姝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0)台檢醫字第 006151 號	98 補字第 000795 號	098/07/13
楊沛恩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93)特地公字第 001224 號	98 補字第 000796 號	098/07/13
陳昀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 006040 號	98 補字第 000797 號	098/07/14
吳宇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8985 號	98 補字第 000798 號	098/07/14
彭韻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7800 號	98 補字第 000799 號	098/07/14
張滋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2253 號	98 補字第 000800 號	098/07/14
李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7676 號	98 補字第 000801 號	098/07/14
黃淑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1441 號	98 補字第 000802 號	098/07/14

姜泰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7083 號	98 補字第 000803 號	098/07/14
彭佳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化學工程技師	(82)專高字第 003865 號	98 補字第 000804 號	098/07/14
黃馨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5)特地公字第 001370 號	98 補字第 000805 號	098/07/14
陳儷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1022 號	98 補字第 000806 號	098/07/14
吳耀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0)專高字第 000284 號	98 補字第 000807 號	098/07/15
林啓謙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特航乙輪字第 000886 號	98 補字第 000808 號	098/07/15
楊崇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7)特警乙字第 000042 號	98 補字第 000809 號	098/07/15
林國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3440 號	98 補字第 000810 號	098/07/15
簡莉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8913 號	98 補字第 000811 號	098/07/15
張恆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4)專高字第 002361 號	98 補字第 000812 號	098/07/15
劉雲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紡織技師	(73)專高字第 000177 號	98 補字第 000813 號	098/07/16
黃宏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工業技師之建築技師資格	(57)專高字第 000100 號	98 補字第 000814 號	098/07/16
朱尚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 002644 號	98 補字第 000815 號	098/07/16
吳秀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8615 號	98 補字第 000816 號	098/07/16
邱訪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第 004730 號	98 補字第 000817 號	098/07/16
邱訪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5669 號	98 補字第 000818 號	098/07/16
陳攻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6291 號	98 補字第 000819 號	098/07/16
蕭博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 000830 號	98 補字第 000820 號	098/07/17

陳采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9674 號	98 補字第 000821 號	098/07/17
陳志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005337 號	98 補字第 000822 號	098/07/20
許惠玲	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員考試	國際貿易人員	(68)特金融字第 000374 號	98 補字第 000823 號	098/07/21
李孟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6)專高社字第 000187 號	98 補字第 000824 號	098/07/21
黃馨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1907 號	98 補字第 000825 號	098/07/21
謝長誠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	技術類機電修護	(72)台交士資字第 005638 號	98 補字第 000826 號	098/07/21
何金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0175 號	98 補字第 000827 號	098/07/21
吳錦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4062 號	98 補字第 000828 號	098/07/21
陳建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73)特警字第 001871 號	98 補字第 000829 號	098/07/22
陳淑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5927 號	98 補字第 000830 號	098/07/22
郭峻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000433 號	98 補字第 000831 號	098/07/22
張普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2)(二)專高字第 011112 號	98 補字第 000832 號	098/07/22
陳釋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69)特警字第 000183 號	98 補字第 000833 號	098/07/22
胡偉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67)專高字第 000094 號	98 補字第 000834 號	098/07/22
陳其聖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96)特地公字第 000955 號	98 補字第 000835 號	098/07/23
胡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5)專高社字第 001044 號	98 補字第 000836 號	098/07/23
宜珮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6595 號	98 補字第 000837 號	098/07/23
曾靜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88)特保險字第 000004 號	98 補字第 000838 號	098/07/23

余孟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 020974 號	98 補字第 000839 號	098/07/23
魏珩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7020 號	98 補字第 000840 號	098/07/23
簡亭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3528 號	98 補字第 000841 號	098/07/23
吳耀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技師水利技師	(44)高建技字第 000119 號	98 補字第 000842 號	098/07/24
張素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9598 號	98 補字第 000843 號	098/07/24
吳瑞容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82)中地升字第 003369 號	98 補字第 000844 號	098/07/24
彭詩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 001932 號	98 補字第 000845 號	098/07/24
彭薇臻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78)中地升字第 001903 號	98 補字第 000846 號	098/07/24
彭薇臻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1)全高字第 000405 號	98 補字第 000847 號	098/07/24
賴曉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003661 號	98 補字第 000848 號	098/07/24
賴曉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1892 號	98 補字第 000849 號	098/07/24
黃淑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7062 號	98 補字第 000850 號	098/07/24
劉常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15967 號	98 補字第 000851 號	098/07/24
林俐伶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82)金保雇升字第 000604 號	98 補字第 000852 號	098/07/24
鄭雅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 000088 號	98 補字第 000853 號	098/07/27
楊森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14433 號	98 補字第 000855 號	098/07/27
游童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 001141 號	98 補字第 000856 號	098/07/27
鄭承濬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4)特中醫字第 000088 號	98 補字第 000857 號	098/07/27
詹旻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2861 號	98 補字第 000858 號	098/07/27

陳翔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3295 號	98 補字第 000859 號	098/07/28
黃筱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3257 號	98 補字第 000860 號	098/07/29
黃怡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 005543 號	98 補字第 000861 號	098/07/29
魏瑞廷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技術科	(97)公高三字第 001614 號	98 補字第 000862 號	098/07/29
沈仕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000815 號	98 補字第 000863 號	098/07/29
蔡豐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 000371 號	98 補字第 000864 號	098/07/30
吳鴻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2)(二)台檢醫字第 001792 號	98 補字第 000865 號	098/07/30
彭益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0)台檢醫字第 006211 號	98 補字第 000866 號	098/07/30
鄧琦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7846 號	98 補字第 000867 號	098/07/31
田佳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9682 號	98 補字第 000868 號	098/07/31
楊盛隆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0)公初字第 000259 號	98 補字第 000869 號	098/07/31
戴榕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 004259 號	98 補字第 000870 號	098/07/31
施美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8510 號	98 補字第 000871 號	098/07/31
楊森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30565 號	98 補字第 000872 號	098/07/31
楊森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39856 號	98 補字第 000873 號	098/07/31
廖泰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	(84)專高字第 002259 號	98 補字第 000874 號	098/07/31
董羿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 004003 號	98 補字第 000875 號	098/07/31
董羿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 000677 號	98 補字第 000876 號	098/07/31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民國98年4月16日霧鄉人字第09800077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霧峰鄉公所（以下簡稱霧峰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村幹事，因不服該公所以98年2月19日霧鄉人字第09800032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再申訴，經本會移由該公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霧峰鄉公所以98年5月25日霧鄉人字第09800105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霧峰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霧峰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記功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霧峰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鄉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霧峰鄉公所98年1月19日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度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首長於考量相關事實後，自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曾記二大功人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97年平時考核獎懲為嘉獎8次、記功4次，並無該條所定之曾記二大功之情形，即無當年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職務範圍內工作皆克盡本分予以完成，年度內及歷年之獎勵不少，且無懲處之紀錄；又村幹事之工作性質及質量差異並不大，考績連續3年評列乙等，與綜覈名實有很大落差，實難服眾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核與他年度之獎勵事實無涉，且查再申訴人97年度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年終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難謂於法有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足採。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霧峰鄉公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98年4月2日高市人一字第09800023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左營國中）人事室主任，因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高市人事處）以98年2月5日高市人一字第098000100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處以98年5月14日高市人一字第0980004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一規定：「……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關（構）在內。」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二十三規定：「辦理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左營國中校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經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機構首長覆核，高市人事處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五)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評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良級或中級，並有可級，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並載有非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有事假5小時、病假1日又5小時紀錄，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15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主管參酌左營國中校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左營國中校長書面考評表、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市人事處98年1月12日98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之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

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指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委員，事先由業務績效考核79分以下人數作為97年年終考績乙等人數，亦即97年年終考績由4位業務考核委員操控年終考績等第一節。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並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工作項目並非年終考績考評之唯一標準，仍須綜合考評其他項目。次查各機關之業務考核係就所屬機關之業務所為之考核，該業務考核自得為所屬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工作項目之考評依據。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國中組97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計有34所學校，業務績效考核列優等或甲等之學校計23所，惟該23所學校人事主管人員之97年年終考績並非全部考列甲等，此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97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表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12月4日至97年12月3日兼任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人事主管，工作辛勞努力，未提供考績委員會知悉，亦未為考績評定參考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兼任上開職務，業經高市人事處以97年12月11日高市人一字第0970009683號令，核布記功1次之獎勵，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供單位主管審酌考評，且亦填入該處98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參加考績人員名冊書面審議資料中，供與會各考績委員查核。此有高市人事處97年12月11日令、高雄市教育局所屬人事機構97年參加年終考績人員名冊及該處98年5月14日高市人一字第0980004875號答復本會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高市人事處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考列缺點項目違法，及高
市人事處相關人員督導不周有失職情形等節。以上開所訴，與本件標的無
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民國98年4月1日龍

警分人督第0989000366號書函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98年4月3日桃警人字第098000958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民國98年4月1日龍警分人督第098900036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撤銷；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警員，因不服桃縣警局97年12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10159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另不服龍潭分局97年9月8日龍警分人字第097901776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及該分局將其列入教育輔導對象與風紀評估對象，向該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桃縣警局及龍潭分局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其中所謂「服務機關」，依同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歷次之解釋，均認為應以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復依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及該院秘書處94年4月13日院臺秘字第0940084267號書函說明所謂「機關」之定義：係指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準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或派出單位，並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又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對於本會已作成再申訴決定之事件，如對同一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桃縣警局98年4月3日桃警人字第0980009581號書函部分：

查再申訴人前因不服桃縣警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7年8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以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將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桃縣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並以97年12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101595號考績通知書，仍核布考列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再申訴，亦經本會98年3月10日98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今再申訴人復就桃縣警局97年12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101595號考績通知書，於98年3月25日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桃縣警局爰以98年4月3日桃警人字第0980009581號書函（再申訴書誤載為桃警人字第0980009681號書函）函復不予受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三、有關龍潭分局98年4月1日龍警分人督第0989000366號書函部分：

查桃縣警局以再申訴人發生違法案件有具體實據，交由龍潭分局以97年9月8日龍警分人字第097901776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並將其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復於98年1月12日改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與被列為輔導對象及風紀評估對象，提起申訴，案經龍潭分局以98年4月1日龍警分人督字第0989000366號書函函復。茲依首揭說明，申訴案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權責處理並為函復，以龍潭分局僅為桃縣警局之派出單位，尚無權為之，惟該分局未注意及此，逕以該分局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即有未合，其所為申訴函復應予撤銷，由桃縣警局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民國98年2月6日國備綜合字第09800016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專員，前經軍備局以其辦理審計部函交國防部暨所屬機關95年度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案（以下簡稱採購分析案），延誤簽辦，影響單位榮譽，以96年11月19日昌日字第096002250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97年9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軍備局上開96年11月19日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懲處要件，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軍備局就再申訴人懲處案重行審酌後，認其辦理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提報採購分析案，延誤簽辦，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國防部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以97年12月18日國備綜合字第0970015715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復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軍備局以98年4月13日國備綜合字第0980004740號函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局以同年5月4日國備綜合字第0980005811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提報採購分析案，延誤簽辦。再申訴人訴稱該案屬審計部年度例行查核案，全部公文往來皆經上級長官核閱後核發，且機關內部無該案任何公文稽催紀錄，其並未違反「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規定情事，服務機關恣意行政裁量予以申誡二次懲處，有違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國防部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4章第6節第1款公文稽催0451規定：「公文處理時限：一、……。公文處理時限計算標準如左：（一）最速件隨到隨辦，以不超過一天（二十四小時）為原則。……（十一）「專案管制案件」處理規定一凡需長時間多方面研議處理之重要或複雜案件，諸如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面會辦、分辦，且需三十天以上（含）

始可辦結之複雜案件者，均可列為『專案管制案件』，……。」(文書處理手冊第82點亦有類似規定)是國防部就最速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公文之處理時限，已有明定。

(三) 卷查審計部以96年2月7日台審部五字第0960000380號函請國防部提報採購分析案，由再申訴人承辦，該函為最速件，其於96年2月8日收文，未申請更改速別或改為專案管制案件，迨至同年月16日始以條箋簽辦略以，本採購分析案責成各提報單位檢討補正，由該局彙整函復。文先存檔備查，俟備妥相關資料後，另案呈核。經局長批示：閱，請注意時效等語。再申訴人雖以國防部同年3月28日函請該部所屬各機關提報該案資料，卻遲未先行函復審計部說明辦理期程須耗費時日，致該部以同年5月23日台審部五字第0960001939號函稽催等情。此有上開審計部96年2月7日函、軍備局同年月16日條箋及審計部同年5月23日函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按。以再申訴人既於96年2月8日收文辦理採購分析案，則該案之處理本係其職責，其如認該案辦理期程須耗費時日，即應將該件最速件公文依規定改變速別或辦理專案展期，惟其迨至同年月16日始行簽辦，顯已違反上開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就最速件公文處理時限之規定；又其遲至同年3月28日始函轉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提報該案資料，自收文日起已超過1個月有餘，亦屬未妥。是其違失行為，核符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申誠懲處要件。爰軍備局以再申訴人辦理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提報採購分析案，延誤簽辦，依國防部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核布申誠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 至再申訴人指稱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未查明本案是否有前長官張處長、鄭副處長濫用職權羅織下屬罪名之不名譽事實，再依國防部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申誠二次懲處，實有為懲處而懲處之嫌，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云云。然查考績委員會係合議制，尚非該2人得以專擅，復依卷附資料，亦無服務機關長官有偏頗之具體事證。所稱尚難逕予採信。

二、綜上，軍備局以97年12月18日國備綜合字第097001571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同時期經國防部發布公文誤失，考績委員會未對國防部查核之列表公文誤失案件討論懲處，顯有差別待遇，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工作權，有違平等原則云云。以再申訴人所舉情形，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1月8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0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經板橋地檢署審認其對檢察官交辦案件嚴重延誤處理，績效不彰，造成同仁工作困擾，且多次不服從指揮督導，嚴重違反工作紀律，破壞行政倫理，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以97年10月8日板檢慎人字第0970500527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地檢署以98年3月18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0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板橋地檢署派員於98年6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因故未到場說明，嗣再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仍未到場說明。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三）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力求切實，如有畏難規避，互相推諉，無故稽延之情形或不服從長官命令，有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一節。茲依卷附資料，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業經銓敘部以91年1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12107999號函核備在案。是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對檢察官交辦案件嚴重延誤處理，績效不彰，造成同仁工作困擾，且多次不服從指揮督導，嚴重違反工作紀律，破壞行政倫理。就此，再申訴人分別提出爭執，茲分述如下：

(一) 按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第66條之3第1項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二規定：「……檢察事務官人數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一人；檢察事務官兼組長襄助主任檢察事務官綜理該組之事務。檢察事務官應受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及主任檢察事務官之監督。」四規定：「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下列事務：(一) 內勤業務：1. …… 2. 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及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聲請書」、「羈押聲請書」等之初稿。…… (三) 一般偵查業務：1. 辦理交辦或交查之刑事偵查案件，並製作卷證分析報告。…… (五) 例行性事務：檢察長得指定主任檢察官、專股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襄助處理下列案件：1. …… 2. 核交、交查案件。…… 4. 施用毒品案件。…… (六) 其他法令所定屬檢察官職權事項之襄助處理。」及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職務說明書七、工作權責規定略以，本職務基於法律規定，在檢察官指揮下，以其專業知識及偵查技能，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是依上開職務規範規定，再申訴人為檢察事務官，應於檢察官指揮下，襄助檢察官處理業務。並應受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及主任檢察事務官之監督。

(二) 有關對檢察官交辦案件嚴重延誤處理，績效不彰部分：再申訴人訴稱有關寒股96年度毒偵字第6764號案件，有時是員警遲延及組長就所擬書類刁難修改所致延誤，非皆出於其1人之原因；宏股96年度毒偵字第7569號案件，因「擬作稿件疑有更動」爭議，提出報告，故耗費較久時間；禮股96年度偵字第26892、20941、20950號案件，檢察官將案件收回，即表示同意已無擬作書類之責任；往股96年度偵字第14672號等21案件，檢察官催案只有13件，而非21件，其中部分案件有將擬作書類送交檢察官，部分是因為組長刁難才無法完成，部分是檢察官年底結案自行收回云云。經查：

1、按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作業要點六規定：「檢察官交付檢察事務官處理例行性事務時，應視案情之需要，具體指導檢察事務官之處理流程；檢察事務官收案後，如有任何疑義，應即請教承辦檢察官。」十八規定：「檢察事務官依本要點受理檢察官指揮交辦之案件或事項，自交辦日起如於二個月內或檢察官指定之期日前尚無法完成，應於滿二個月之翌日起五日內（一般交辦案件）或指定期日之前（檢察官特別指定期限之交辦事項），檢卷並以書面（交辦案件回報單-淺綠色）將案件或事項進行狀況呈報交辦檢察官。檢察官如認有繼續交辦之必要，得再以案件交辦進行單指示該辦事項，並限期請檢察事務官繼續協辦。」

(1) 依卷附資料，寒股96年度毒偵字第6764號案件，檢察官於96年9月6日交辦，期限為同年月26日，經組長一再催促，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下旬始將案件辦畢，已逾約2個月，此有寒股檢察官96年9月6日96年度毒偵字第6764號案件交辦進行單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本件交辦案件尚無具體事證，認係員警遲延及組長就所擬書類刁難修改所致延誤，再申訴人上揭所稱，即無可採。

(2) 宏股96年度毒偵字第7569號案件，組長於96年10月30日核章後，再申訴人遲延至同年12月3日始將案件交還檢察

官，此有板橋地檢署96年度毒偵字第7569號送達文件證明簿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並於該簿載以，本件因有疑義，較晚送給檢察官，請見諒。可證再申訴人確有延誤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因「擬作稿件疑有更動」爭議，提出報告，故耗費較久時間一節。無論是否真有上述情事，再申訴人均應於組長核章後，儘快依組長意見修正，將案件交還，而非延遲月餘始將案件交還檢察官，所稱核不足採。

(3) 禮股96年度偵字第20941、20950、26892號案件，檢察官於96年11月5日交辦，期限為同年月20日、20日及29日。因上述3案逾期未結，檢察官遂於同年12月5日指示組長協助將案件交回自行辦理，此有禮股96年度偵字第20941、20950、26892號交辦進行單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檢察官將案件收回，即表示同意已無擬作書類之責任一節。茲上述3案逾期未結，檢察官自行收回辦理，並非免除再申訴人辦理案件延誤之責任，所訴仍不足採。

(4) 往股96年度偵字第14672號等21案件，茲據板橋地檢署答復略以，經往股檢察官於當年度12月初清點發現遭再申訴人延宕且逾期共計21件，檢察官於96年12月12日指示組長催再申訴人加速辦理，組長進而指示再申訴人應於96年12月23日完成，其中8件辦畢，其餘13件經一再催促，再申訴人仍未於期限內辦畢，檢察官遂於同年月23日最後期限收回自行辦結，此有組長上開指示載於96年度偵字第17496號之辦案進行單及上開案件之辦案進行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檢察官催案只有13件，而非21件，其中部分案件有將擬作書類送交檢察官，部分是因組長刁難才無法完成，部分是檢察官年底結案自行收回云云。茲依再申訴人96年12月13日製作表格列有未結之原因，其中多數處於書類製作之階段，是該13案確未於交辦

之最後期限辦畢，應堪認定。於案件已逾期後，縱經檢察官年底結案自行收回，均無法改變再申訴人業將案件延宕且逾期之事實及責任。

2、據上事實，再申訴人對檢察官交辦案件嚴重延誤處理，績效不彰之情形，洵堪認定。

(三) 關於不服從指揮督導，嚴重違反工作紀律，破壞行政倫理部分：再申訴人訴稱往股96年度偵字第22263號案件，檢察官確實有告知「酒駕與毀損罪以想像競合處理」，有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不起訴處分書2份書類送出，非「堅持只要以原製作之書類交予檢察官即可」；閏股96年度他字第4628號案件，再申訴人之工作僅負責每週二、四各半天之通訊監察書投單與取帶作業，其他時間之臨時事務，並非其責任，且該作業有無違失，應由檢察官承擔及指揮，不應將責任歸咎再申訴人；寒股96年度偵字第19735號案件，交辦事項第2點「如有Q，請與本股聯絡」後之第3點交辦事項為事後所附加，檢察官將案件自行收回，其並無怠惰與故意；禮股96年度偵字第4224號案件，組長作刁難式修改共9點，且係抽象修改記載於送達文件證明簿，檢察官將案件收回辦理，不能歸咎再申訴人，本案已花費不少時間、勞力，並無必要違反服從義務；收股96年度偵字第24289號案件，檢察官延長交辦期限至96年12月24日，又提前於96年12月17日前收回自辦，並無拒絕依組長指示修正之情形云云。經查：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義務。」上開服從義務規定於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亦有相同之規定。次按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分案作業要點九規定：「組長負責審閱各該組檢察事務官擬具之文稿，並綜理各該組之行政事務。」是以，組長負有審閱

檢察事務官擬具文稿及綜理各該組行政事務之責任，檢察事務官對組長職務監督範圍內所發不違法之命令有服從義務。

- 2、往股96年度偵字第22263號案件，組長於再申訴人96年10月16日擬作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稿中指示「毀損部分提出告訴，另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一併送閱」，惟再申訴人未依組長指示辦理，反遲至10月23日於該被退件書稿上載以：「10/23詢問陳檢，因為想像競合一行為，以一份書類處理即可。」經組長向往股檢察官求證，並無上述指示，此有96年度偵字第2226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稿影本附卷可稽，上情亦經板橋地檢署於答復函敘明。是再申訴人未即依組長之指示辦理，顯有違服從義務。
- 3、閏股96年度他字第4628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通訊監察作業事宜，自96年9月7日起，再申訴人即受檢察官指揮，襄助辦理續監投單及至各司法警察機關通訊監察中心取帶作業，每月並因此停分案件五分之一。本案於96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到期，必須於96年11月2日（星期五）辦理續監投單作業，經檢察官一再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未果，因再申訴人該日上午休假半日、下午公假半日，覃組長乃請一同參加活動之同仁轉知再申訴人，應立即回電組長或閏股檢察官，再申訴人卻置之不理，顯已違反服從義務。此有閏股檢察官96年11月5日簽呈影本可按。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僅負責每週二、四各半天之通訊監察書投單與取帶作業，其他時間之臨時事務，並非其責任，且該作業有無違失，應由檢察官承擔及指揮，不應將責任歸咎再申訴人云云，核無足採。
- 4、卷附寒股96年10月23日之96年度偵字第19735號案件交辦進行單明確記載「1.……2.如有Q，請與本股聯絡。3.事實認定被告2人坦承部分，否認部分處分」，並載明應於同年月31日辦畢。再申訴人96年11月15日簽呈載以，其推知檢察官僅交辦事項1及2，並未交辦事項3等語，案經檢察官明確告知邱主任辦案進行單第3項

指示，係其本人所書寫指示，並非他人所添加。此亦有再申訴人上開96年11月15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僅憑個人臆測即認為該部分係事後附加，而拒不辦理交辦之事項，嗣後經檢察官將案件收回，自行辦理，核亦已違反服從之義務。

5、禮股96年度他字第4224號案件，再申訴人經依檢察官指示，製作簽分偵案簽呈，惟經組長退件，並於該簽上指示再申訴人重新整理犯罪事實，詳見辦案進行簿等語。再申訴人以不知如何修改為由，請組長就上開說明具體註明於擬作書類，以利修正等語。經組長簽請邱主任核示，案經邱主任批示略以，請依組長指示於書類中說明補足後再送等語。惟再申訴人並未依組長指示修改。嗣經檢察官一併將已延誤之禮股96年度偵字第26892、20941、20950號案件收回。此有禮股檢察官請組長協助收回96年度偵字第4224號等4案之指示、再申訴人96年11月14日96年度偵字第4224號案製作之簽分偵案簽呈、同年12月3日報告及送達文件證明簿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組長依分案作業要點九規定，審閱檢察事務官之文稿及退稿，並不違反法令規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前段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有服從之義務，是再申訴人顯已違反服從之義務。從而，再申訴人僅以個人意見認為，組長應於擬作書類作修正，且僅能修改書類不當之處，不宜以退件方式為之，檢察官將案件收回辦理，不能歸咎一節，洵無足採。

6、收股96年度偵字第24289號案件，檢察官於96年11月12日於案件交辦進行單指示試擬本案之書類，期限為同年月23日，再申訴人逾期未辦畢，檢察官再於96年12月17日案件交辦進行單指示原交辦事項請於同年月24日辦畢。惟查再申訴人所擬書類，經組長於上批示，被告因4次幫助施用毒品，需逐一詳列，惟再申訴人並未依指示辦理，自行交還檢察官，嗣由檢察官收回自行辦理，此有96年度偵字第24289號案收股檢察官96年11月12日及12月17日

案件交辦進行單及再申訴人所擬書類影本附卷可稽，上情亦經板橋地檢署答復函敘明。是再申訴人未依組長指示辦理之情形，亦堪認定。

(四) 綜上所述，再申訴人對檢察官交辦之諸多案件嚴重延誤處理，且多次不服從指揮督導，嚴重違反工作紀律，破壞行政倫理之違失情節，顯有違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應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訴稱邱主任所作之意見書，本為回復本會其因工作指派事件所提再申訴事件之答復書，以之作為簽報懲處提案，應屬不當一節。茲查邱主任所簽之意見，係因再申訴人執行檢察事務官職務有上開諸多違失情節，顯已不適合執行檢察事務官之職務，而據以為工作指派。該意見書經黃主任檢察官批示略以，再申訴人案件延誤及公然抗命部分，請邱主任再予調查，並請再申訴人說明後，據報。嗣經檢察長批示請依黃主任檢察官意見辦理。再申訴人以97年6月13日陳述書說明，經檢察長97年6月16日批示提考績會審議。承前述，以再申訴人有上開諸多違失事實，顯有違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板橋地檢署據首長批示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懲處，核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稱考績委員會證據調查、給予陳述意見程序存有瑕疵，服務機關未提供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違反公開透明原則一節。卷查板橋地檢署97年7月23日該署97年度第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該次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尚無所稱證據調查及給予陳述意見程序存有瑕疵之情形，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亦無規定，懲處時應同時檢附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服務機關未予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亦無不妥。再申訴人所訴，並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受記一大過懲處，對照邱主任前因濫權，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記過1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喝花酒，記過1次懲處，后豐大橋斷裂，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記過2次懲處，本件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以所訴係屬另案妥適與否，本件違失行為該當記一大過懲處，難謂有違比例原則，所訴仍不足採據。

七、綜上，板橋地檢署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之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第1條、第2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力求切實，對於長官於監督範圍內有服從之義務，已該當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六、(三)所定要件，以97年10月8日板檢慎人字第0970500527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1月10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0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經板橋地檢署審認其多次不服從檢察官指示辦理業務在先，復無故不服從機關首長之指揮命令，造成業務遂行困難，嚴重違反檢察機關工作紀律，爰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以97年10月8日板檢慎人字第097050052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地檢署以98年3月16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板橋地檢署派員於98年6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因故未到場說明，嗣再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仍未到場說明。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義務。」復按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

(一)……(三)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應力求切實，如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協助蘭股檢察官辦理96年度蒞字第25288號案件，多次不服從檢察官指示辦理業務在先，復無故不服從機關首長之指揮命令，造成業務遂行困難，嚴重違反檢察機關工作紀律。再申訴人訴稱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並無報送銓敘部核備之記載，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無效，不得作為懲處依據。本案檢察官指示飭警查訪被害人，違反刑事訴訟法原則。發回案件續辦若無制度化容易流於恣意及入人於罪。本案多次發回續辦，係因其向監察院提出陳情，於施壓仍未撤回下，乃藉案件發回續辦刁難，並濫權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且不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擬作書類有問題發回時，送閱流程中修改及核章之主管，亦應連帶懲處，非僅由其負全責。檢察官97年6月17日將案件發回續辦，已逾越指揮監督權限，超過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範範圍及目的云云。經查：

(一) 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經銓敘部以91年1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12107999號函核備在案。所稱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並無報送銓敘部核備之記載，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無效，不得作為懲處依據一節，核無足採。

(二) 按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第66條之3第1項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四規定：「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下列事務：(一)……(四)公訴業務1. 襄助辦理公訴案件之續行蒐集證據。……。」及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職務說明書七工作權責略以，本職務基於法律規定，在檢察官指揮下，以其專業知識及偵查技能，

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是依上開職務規範，再申訴人為檢察事務官，應於檢察官指揮下，襄助檢察官處理業務。

(三) 次按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分案作業要點十四規定：「(一) ……

(六) 檢察官認檢察事務官對其所交辦之案件偵查未臻完備，經檢察官交還原承辦股補辦者，不另分案。但依案件性質有另行分案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是檢察官認檢察事務官對其所交辦之案件偵查未臻完備，依上開規定交還原承辦股補辦者，不另分案。檢察事務官應依檢察官所指示續行辦理，直至案件偵查完備為止。卷查蘭股檢察官為查明系爭案件詳情，於97年1月23日交辦進行單指示略以，本件尚有諸多待調查之處，97年2月18日(一)本週應開始訪談，97年4月15日前詢問畢，並限於97年4月25日辦畢等語。97年3月間檢察官詢問再申訴人補充調查辦理情形，得知有部分被害人並未依通知到庭，即多次指示應依飭警查訪方式循線與被害人聯絡。檢察官復於97年4月2日辦案進行單重申勿以消極書面通知方式行之。97年4月8日再申訴人簽呈表示，刑事訴訟法並未有飭警查訪被害人之規定，拒絕飭警查訪。至97年5月5日再申訴人始將所擬書類送交檢察官，惟書立格式有誤。因有上述未辦畢之情事，檢察官於97年5月23日交辦進行單指示略以，本件係前交由再申訴人辦理案件，有如下未竟之處，應交由再申訴人續辦，不另分案：1. 就起訴之6項犯罪事實未依檢察官交辦時所指示「各次詢問完畢均應與檢察官確認調查結果」已有違誤；2. 就未到案之被害人，除遭通緝或已歿者外，未依檢察官指示飭警查訪，俾積極聯繫被害人到案，亦有違誤；3. 本件書類未依檢察官指示就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依補充調查所得，以各犯罪事實為單位，分項論述『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並限於97年6月13日辦畢等情。惟再申訴人97年5月26日簽呈表示發回續辦有窒礙困難之處。經檢察長97年5月27日於該簽呈上核示：「請依陳主任○○意見續行辦理，並請邱主任瞭解本件有無延宕具報」。再申訴人乃將檢察官置於檢察書類網路之補充理由修改後，於97年6月13日將所擬書類送交檢察官。檢

察官於97年6月17日交辦進行單指示略以，本件犯罪事實部分仍有許多疑義，應予敘明，並限於97年6月30日辦畢。再申訴人97年6月18日簽呈卻表示不能簽收續辦。檢察長97年6月23日於簽呈上核示：請再申訴人依檢察官指示續辦。由邱主任於97年6月23日轉交本案，再申訴人於該簽呈上註記「僅取回簽呈，因無能力辦完案件之全部交辦要求，請上面見諒」，拒收卷宗續辦。檢察官97年7月3日以指示條指示周組長督促再申訴人續辦本案，復於97年7月8日板橋地檢署97年6月未結案件資料核對表上指示周組長督促再申訴人續辦本案，並於最後交辦期限完成。周組長遂於97年7月9日及7月10日分別請再申訴人簽收卷宗、交辦進行單及板橋地檢署97年6月未結案件資料核對表，惟再申訴人均不予簽收續辦。此有蘭股檢察官97年1月23日交辦進行單、97年4月2日辦案進行單、97年5月23日交辦進行單、97年6月17日交辦進行單、97年7月3日指示條、再申訴人97年4月8日簽呈、97年5月26日簽呈、97年6月18日簽呈、板橋地檢署97年6月未結案件資料核對表及周組長97年7月16日報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四) 茲再申訴人承辦檢察官交辦事項之過程已如前述，檢察官多次指示再申訴人應依飭警查訪方式循線與被害人聯絡，勿以消極書面通知方式行之，係考量飭警查訪為積極有效與被害人取得聯繫之方式，且飭警「查訪」並非飭警「傳喚」被害人，再申訴人僅以個人法律意見認為飭警查訪被害人，違反刑事訴訟法原則，拒絕依檢察官指示辦理，已有違公務人員服從之義務。而其所擬之書類並不符檢察官之指示製作。另對於起訴之6項犯罪事實，亦未依檢察官交辦時所指示「各次詢問完畢均應與檢察官確認調查結果」辦理。本案雖再申訴人有以書面報告陳述應另行分案，發回續辦有窒礙困難及不能簽收續辦之意見，然已經檢察長認不另分案並不違法，於97年5月27日、97年6月23日以書面核示請再申訴人續辦，並經邱主任及周組長轉交本案，請再申訴人依檢察官指示續辦，再申訴人即應服從，惟再申訴人均拒絕簽收續辦。是再申訴人多次不服從檢察官指示辦理業務在先，復無故不

服從機關首長之指揮命令，造成業務遂行困難，嚴重違反檢察機關工作紀律，顯有違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應堪認定。該當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之要件，應核予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可言。是以，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考績委員會證據調查、給予陳述意見程序存有瑕疵，會議紀錄未記載有關討論情形，過程草率，違反公開透明原則一節。茲依卷附資料，板橋地檢署97年7月23日97年度第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該次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並無所稱證據調查及給予陳述意見程序存有瑕疵之情形，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亦無規定，懲處時應同時檢附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服務機關未予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亦無不妥。且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亦未規定會議紀錄應記載有關討論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板橋地檢署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2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力求切實，對於長官於監督範圍內有服從之義務，已該當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六、（三）所定要件，以97年10月8日板檢慎人字第097050052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97年11月11日中人字第09705003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大里郵局郵務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經臺中郵局審認其在辦公場所辱罵主管，違反服務規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八）規定，以97年9月16日中人字第097050032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98年1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臺中郵局以98年2月4日中人字第0980500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0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局以同年月19日中人字第0980500046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4月20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局再以同年月28日中人字第0980500192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臺中郵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在辦公場所辱罵主管，違反服務規定。再申訴人訴稱97年7月18日上午9時21分，其並未持酒瓶欲飲酒，亦無口出穢言，而口出穢言者係林姓工作人員；請求臺中郵局檢附當日全天監視錄影云云。經查：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記過規定：「(一) …… (二十八)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茲依臺中郵局再申訴答復略以，97年7月18日卡玫基颱風來襲，大里郵局郵務股賴股長適逢輪休，仍於該日上午9時21分到局巡視是否已做好防颱措施，發現再申訴人與田姓業務士於辦公場所分持酒瓶欲飲酒，遂予以制止，2人雖將酒收回，惟再申訴人仍於辦公場所公然大聲咆哮並口出穢言，經賴股長嚴詞制止，再申訴人始停止，但仍在辦公場所唸唸有詞。該日臺中縣政府雖於7時許宣布停止上班，惟當時該局王經理指示，請同仁先做好局內郵件處理，俾利次日投清。再申訴人因需整理郵件帳務工作，尚在值班作帳，且另有多位同仁在場。此有臺中郵局大里郵局97年7月18日監視錄影光碟畫面、該局郵務股97年7月21日簽、王經理97年7月22日報告及相關人員報告影本附卷可按。基上，以再申訴人在辦公場所持酒瓶欲飲酒，上開行為於外觀上，已有引發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公然於辦公場所飲酒之負面觀感之虞，核其行為顯已失當。且其經長官制止後，不但未深切反省，竟心生不滿，在多位同仁仍在辦公場所時，以粗鄙言詞辱罵長官，並有相關人員書面報告陳述影本及當時錄影光碟畫面附卷可證，事證明確，應足憑信。承前述，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

情，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明定。經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罔顧民眾對於郵政人員言行之期待，且公然以粗鄙言詞辱罵長官，損害長官尊嚴，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服務義務之規定，且其情節非輕，業已符合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八)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記過懲處要件，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中郵局以97年9月16日中人字第09705003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至臺中郵局大里郵局郵務股實地調查、有證人請准對質或准再申訴人到會說明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或就相關人證進行對質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97年11月11日中人字第09705003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大里郵局（以下簡稱大里郵局）郵務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經臺中郵局審認其不按規定處理郵件，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七）規定，以97年9月16日中人字第097050032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於該令主旨五、其他事項載以，97年7月27日曠職2小時，予以存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98年1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臺中郵局以98年2月10日中人字第09805000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0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局以同年月19日中人字第0980500047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4月20日、5月25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局再分別以同年4月28日中人字第0980500193號函及同年5月27日中人字第0980500196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臺中郵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不按規定處理郵件。再申訴人訴稱其依前輩指導做了3年多，3年多來經理、股長都視而不見，不曾要求改正；請求臺中郵局檢附當日全天監視錄影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申誡規定：「(一) …… (十七) 延誤、遺失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情節較輕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延誤、遺失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依大里郵局等郵局郵件分揀工作委外人力派遣契約書附件1「承攬投遞前郵件分揀、協助區段排信工作規範」貳、分揀平常郵件應注意事項二規定略以，進口平常函件應由乙方(得標廠商)負責推至磅秤處過磅，經甲(臺中郵局)乙雙方會同過磅點計重量，由甲方登錄。又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頒之郵件分揀封發須知第69條規定，封妥待運之郵件總包，由封發人員逐一登記於收發郵件路單上，並挽結其總數填寫於共計欄內，然後送交轉運單位或接送人員簽收。是依上開規定，進口平常函件應由郵局人員與委外人力雙方會同過磅；封妥待運之郵件總包，應由郵局封發人員據實記載於「收發郵件路單」，然後送交轉運單位或接送人員簽收，始符合上開郵件處理之相關規定。
- (三) 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大里郵局郵務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於97年7月27日(星期日)擔服該局值班工作，應於上午6時30分到班解除保全設定及開門，惟其遲至6時48分到班，造成準時到達之轉運班次及外包接車人員，先行作業而觸動保全系統；當時進口12籃車郵件，需磅秤者有6籃車，再申訴人僅會同過磅第1籃車，餘皆交由外包接車人員自行過磅，業已違反上開承攬投遞前郵件分揀、協助區段排信工作規範貳、二規定。復查再申訴人應於當日下午14時30分與快捷班經理交接後始可下班，惟其提早於下午13時51分關門熄燈及設定保全後即離去，且將待運之郵件3袋，置於該局屋門外，未等候轉運或接班人

員即早退離去，亦未作任何交代或向主管報告或請假，亦已違反上開郵件分揀封發須知第69條規定，導致14時19分到達之快捷晚班鄭姓職員不得其門而入，因而觸動保全系統。經鄭員騎車向李姓稽查借用保全卡及鑰匙後，始順利進入局屋，遂行其投遞任務。此有中興保全97年7月27日緊急處理巡迴服務報告書2份、大里郵局97年7月27日監視錄影光碟畫面、該局郵務股97年7月29日、8月26日簽及相關人員報告影本附卷可按。

- (四) 再申訴人雖稱假日上班遵行師父陳先生所示，郵務士為7時上班，工作人員只要提早10分鐘到班，也就是6時50分前到班即可云云。惟依大里郵局郵務股封發內檯值班時間表所示，平常日分為早班、中班、晚班，郵務股值班起訖時間雖有不同，惟例假日郵務股值班起訖時間均為6時30分至14時30分。又依臺中郵局98年5月27日再申訴答復本會略以，再申訴人97年7月27日值班應於上午6時30分到班，下午14時30分下班；郵政員工例假日上班係屬正常上班。復據大里郵局陳姓郵務工作人員97年11月3日報告略以，大里郵局郵務股郵件工作人員星期例假日（星期日）值班時間為上午6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負責開門、接收郵件等工作，至下午快捷股包封車來交接進出口郵件完畢始可離局。基上，再申訴人例假日既排定郵務股上班，即應於上班時間上午6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負責郵件處理及開門、接收郵件等工作，至下午快捷股包封車交接進出口郵件完畢始可離局，以避免時效延誤，然再申訴人竟未準時於上午6時30分到班解除保全設定，造成準時到達人員先行作業而觸動保全系統；又未等候轉運或接班人員早退離去，且將待運郵件3袋，置於該局門外，任令郵件處於無人看管之狀態，導致接班人員觸動保全系統。有相關人員簽呈、報告書影本及當時錄影光碟畫面附卷可證，事證明確，應足憑信。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業已符合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七)延誤、遺失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情節較輕者之申誠懲處要件，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準此，公務人員未依規定請假並經核准而擅離職守者，其曠職以時計算。茲承前述，再申訴人於97年7月27日應於上午6時30分以前到班，惟其遲至6時48分始到班；其當日下午應於14時30分以後始可下班，惟其提早於下午13時51分離去，未向主管報告或請假，業已違反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臺中郵局爰於97年9月16日中人字第0970500326號令，附記其97年7月27日曠職2小時，自屬有據。

三、綜上，臺中郵局以97年9月16日中人字第09705003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並於該令主旨五、其他事項載以，97年7月27日曠職2小時，予以存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王經理、賴股長與黃先生一起至本會詰問對質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上述人員到會說明或進行對質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634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與記過一次懲處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巡佐，原任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蘆洲分局，經蘆洲分局審認其前於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海山分局服務期間，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行為不檢；及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與隱匿使用權利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五）及五、（二十）規定，以97年10月16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38868號令分別核布申誠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北縣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2月6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02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局以同年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32043號函補充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

署)、北縣警局及蘆洲分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5月25日98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及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有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之行為，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及須有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事項之行為，且影響警紀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對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之獎懲案件時應注意事項已有明確規定。
- 三、關於申誡二次懲處部分：
 - （一）卷查蘆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前於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海山分局服務期間，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行為不檢。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令以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為由，然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卻以，與理容業者過從甚密致遭檢舉為由，認定事實基礎不一，況其確無投資理容業之事實；其與劉姓民眾及其配偶相識近30年，原為舊識，且結識當時，其尚未擔任警察工作，劉姓民眾亦未從事理容業工作；其並不擔任取締特種行業之工作，且該理容業者位於臺北市，非其轄區云云。經查：
 - 1、茲據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及補充答復本會固稱，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該市仍將理容業視為特種營業場所；臺北縣對於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8種行業，因常附生色情，成為犯罪溫床，為該縣加強取締之重點。且北縣警局95年11月9日函頒該局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中，亦將理容院列為

加強臨檢查察取締之重點。據再申訴人與劉姓民眾訪談紀錄表均有陳述渠等相互認識交往多年，且聯絡方式係以電話透過劉姓民眾配偶曾女士與劉姓民眾聯絡。北縣警局調查人員調閱再申訴人電話通聯紀錄，其中96年11月5日至7日期間，再申訴人與曾女士計有6通電話通聯紀錄。另再申訴人亦供稱遭檢舉投資理容院，係因96年1月16日協助受理劉姓民眾遭其親戚游姓民眾侵占財務案所致。然該案發生地位於臺北市轄區內，劉姓民眾卻聯絡再申訴人協助處理，足見其與劉姓民眾交情良好。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嚴守法紀、謹慎行事，竟與風紀誘因場所業者交往密切，引人非議，影響警譽，行為核屬不當，經蘆洲分局依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固非無據。

- 2、惟查蘆洲分局以97年10月16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38868號令，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係以其不法投資理容業為由，然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及補充答復，卻以再申訴人與理容業者過從甚密為由，事實基礎前後已不一。復查再申訴人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部分，北縣警局並未提出再申訴人投資該理容業之相關事證，且依北縣警局96年12月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肆、處理情形一略以，經查尚未發現再申訴人有參與投資臺北市「○○○○」連鎖店股東之不法具體證據，此有該局上開96年12月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北縣警局97年1月9日北縣警督字第0970003297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按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且應由懲處權責機關負責提出相關事證。是以，警察人員遭人檢舉，如查無相關不法事證，尚難據以為懲處之理由。又再申訴人與理容業者相識並有通訊，究有何行為不檢，及該理容業者有何不法事證，北縣警局就此亦未提出詳實說明。是蘆洲分局並未詳實查明再申訴人投資理容業之相關事證，逕以其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行為不檢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即有可議，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關於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卷查蘆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前於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海山分局服務期間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與隱匿使用權利車。再申訴人訴稱原懲處令以隱匿使用權利車為由，然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卻以，按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警察人員應將經濟狀況等事項據實填報警察人員基本資料表，惟其使用之自小客車並未據實填報於該表內，對於長官應陳述之事項涉有隱匿之事由，懲處事由前後不一；遍查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並無所謂主動申報使用車輛狀況之義務。況其每日以該車進出警局，亦為長官所明知；其所使用之車輛，產權清楚，實非所謂權利車；又同一檢舉事件，經證明所檢舉事件並非真實，卻以檢舉事項外之不實事實，重複懲處2次云云。經查：

- 1、據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及補充答復本會稱，再申訴人稱以新臺幣200萬元購買自小客車，然海山分局於96年9月29日清查使用權利車時，再申訴人於調查表內填載無使用車輛；另於北縣警局警察人員基本資料表中，亦未據實填報，顯有規避調查及隱匿之實。爰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按：應為五、(四))有關「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承上，再申訴人於服務機關清查購買、使用權利車調查表填載無使用車輛，且未將使用之自小客車登載於北縣警局警察人員基本資料表中，其行為失當，固堪認定。
- 2、惟查蘆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究係依據獎懲標準表五、(二十)或五、(四)規定予以再申訴人懲處，於懲處令及再申訴答復並不一致。復查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及補充答復本會之內容，就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究違反何法令規定之禁止事項，及如何影響警紀，並未提出詳實說明，而僅泛稱按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警察人員應將經濟狀況等事項據實

填報於警察人員基本資料表。惟查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之相關條文，並無警察人員應主動申報使用車輛之義務，該記過一次懲處之事由與法令依據顯有未合。復查該懲處事由所述之再申訴人「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與「隱匿使用權利車」，與前開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事由「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部分事實相同且顯具關聯性。則蘆洲分局援引部分事實相同之事由，合併再申訴人隱匿使用權利車之事由，再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有無對同一行為重複懲處，而有一事二罰之情事，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蘆洲分局以97年10月16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38868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揆諸前開說明，認事用法均不無疑義，及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妥。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與記過一次懲處及北縣警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民國98年3月18日礁鄉人字第09800041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對再申訴人兩次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礁溪鄉公所）技士，因無故積壓「重要畜產品申報預警處理要點」公文，遲未寄送業者，影響政府施政作為與業者權益，並造成防疫漏洞；及延誤「97年度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地撫育管理暨苗木培訓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致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經礁溪鄉公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宜縣公文獎懲要點）附件注意事項（八）規定，以98年1月20日礁鄉人字第0980001032號及第0980001037號令，分別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

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礁溪鄉公所於同年4月29日礁鄉人字第09800061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記一大過、記過及申誡之標準。復按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以下簡稱宜縣獎懲案件補充規定）七規定：「各機關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詳敘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其條款與如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以維公務人員權益。」是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並知所警惕及利其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以保障其權益；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難謂適法。
- 二、卷查礁溪鄉公所於98年1月20日礁鄉人字第0980001032號及第0980001037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無故積壓「重要畜產品申報預警處理要點」公文及「97年度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地撫育管理暨苗木培訓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公文，均逾限10倍以上。上開礁溪鄉公所98年1月20日2令，固記載法令依據為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宜縣公文獎懲要點附件注意事項（八）。查宜縣公文獎懲要點內雖訂有獎懲標準，惟該獎懲標準僅係規範逾限之各種狀況及獎懲額度為何，亦未曾報送銓敘部核備，並非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記一大過、

記過及申誡之標準，非屬獎懲之法令依據，如有違反上開宜縣公文獎懲要點所定處理公文逾限之情事，尚無法逕以該要點附件注意事項（八）之規定為懲處依據，其懲處之法令依據仍應回歸相關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即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復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計有5目之事由，上開2令並未具體指明適用該款何一目，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首揭宜縣獎懲案件補充規定七所定，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所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其條款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爰礁溪鄉公所對再申訴人兩次各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7年10月3日中榮人字第09700158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臺中榮總於97年7月彙整員工考勤紀錄時，察覺部分同仁刷卡異常，乃以同年8月12日中榮人字第0970012622號函，檢送該院97年7月份員工「考勤異常情形統計表」予該院相關單位，表內載明再申訴人97年7月4日至11日以早退刷卡6次登錄並停發其工作獎金二十二分之六，嗣以同年9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70014651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其97年7月4日至11日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到公時間，每日16時刷退，應予每日曠職登記1小時，6日共6小時。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97年10月13日訴願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該會再以98年1月15日輔法字第0980000041號移文單請本會處理，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中榮總以98年4月27日中榮人字第09800063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5月25日及6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

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是臺中榮總為行政院所屬機構，其員工遲到、早退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並以時計算之。

二、本件臺中榮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6小時登記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自97年7月4日至11日共6日，均未經核准而於每日下班時間17時30分前，即於16時2分至5分刷卡離開，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茲上開6日刷卡早退之事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並有臺中榮總精神部97年7月4日至11日考勤異常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曾申請改以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其辦公時間，惟臺中榮總並未准許；且本件曠職依卷亦未見再申訴人提出資料證明其因有職務上之理由或急病或緊急事故，導致其早退。是再申訴人自97年7月4日至11日止，每日曠職1小時，6日共計6小時足堪認定。

三、綜上，臺中榮總核予再申訴人自97年7月4日至11日止，每日曠職1小時，6日共計6小時登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重審97年考績之合法性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所稱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4月1日北市士戶人字第09830286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士林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該所以98年2月11日北市士戶人字第09830156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戶政所以98年5月13日北市士戶人字第09830508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經士林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

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項目之等級有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6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士林戶政所98年1月8日97年下半年暨98年上半年第10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

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又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敘嘉獎6次較其他考列甲等之同仁多，且其連續3年考績被同一位課長考列乙等，影響權益一節。茲承前述，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並與同官等人員作比較之結果，核與其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第均屬無涉，亦難以其敘獎較機關考績核列甲等同仁多，即逕認機關有不公平情形。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尚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士林戶政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指稱該所辦理97年多位新進同仁之考績案，長官在評定年終考績時是否有調閱渠等在前機關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相關資料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該所其他同仁之考績評定，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7年11月4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68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等法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法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審認其利用職務之便，於96年9月中旬利用夜間值班時與伍姓在押被告認識進而交往，並以同居人名義至臺灣花蓮看守所（以下簡稱花蓮看守所）辦理接見計70次，嚴重影響機關信譽，且於97年5月2日上午未依規定時間到花蓮簡易庭繼續值勤，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以97年9月12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5862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8年1月5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8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6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98年5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8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高院、花蓮地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又於同年5月19日及6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獎懲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一）……（十一）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是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且情節重大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高院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認其利用職務之便，於96年9月中旬利用夜間值班時與伍姓在押被告認識進而交往，並以同居人名義至花蓮看守所辦理接見計70次，嚴重影響機關信譽，且於97年5月2日上午未依規定時間到花蓮地院簡易庭繼續值勤，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經查：
- （一）再申訴人曾利用拘提無著所剩時間接見伍姓在押被告；且於97年5月2日執行勤務中，未事前請假，也未及時報告該院法警長，即擅至看守所接見伍姓在押被告，致未依規定時間至花蓮地院簡易庭繼續值勤，造成花蓮地院法警勤務調度之困難。復據花蓮地院代表於98年5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請假會客過於頻繁，造成其他同仁代理的麻煩；法警長如不准假，再申訴人即多所抱怨，並稱法警長對其有成見等語，此有再申訴人97年5月4日報告書、花蓮看守所接見明細表、該所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及再申訴人97年5月2日原始打卡核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且再申訴人於同次會議亦自承其上開行為會造成法警長排班的困擾。是再申訴人上開疏失行為，業已違反高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六：「法警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務不得外出，其因特別或臨時事故必須外出者，法警及副法警長須向法警長請假，……。凡請假者，均應填具請假單，由法警長陳報書記官長層轉院長核准。……。」及三十五：「法警服行警衛勤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六）警衛法警應按時值勤，未經奉准，不得擅離崗位，……。」規定，核其行為固有未妥。
- （二）惟查本件懲處令獎懲事由載以：再申訴人利用職務之便，於96年9月中旬利用夜間值班時與伍姓在押被告認識進而交往，並以同居人名義至花蓮看守所辦理接見計70次，嚴重影響機關信譽，且於97年5月2日上午未依規定時間到花蓮簡易庭繼續值勤。其中有關再申訴人於96年9月中旬利用夜間值班時與伍姓在押被告認識進而交往一節，經查並

無積極證據足認再申訴人係利用職權與伍姓在押被告認識及交往，應難謂其係利用職務之便；至所稱再申訴人以同居人名義至花蓮看守所辦理接見計70次，嚴重影響機關信譽一節，茲據高院派員於上開98年5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該院著重點在於法警接見在押被告不應穿著制服，造成同接見室其他接見人的側目及濫用特權的聯想，而認其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惟查再申訴人已遷入伍姓在押被告之戶籍，花蓮地院代表於同次會議亦陳稱花蓮地院並無規定居住該院宿舍同仁，戶籍亦須設在該院宿舍，且再申訴人係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接見，尚難認其違反何法令。縱其穿著法警制服辦理接見，亦難逕予推論已造成他人側目，甚至濫用特權的聯想，則高院逕認其上開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核非無斟酌之餘地。

(三) 準上，再申訴人固有上述違失行為，惟其情節應難謂重大，則高院依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高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98年1月22日城人字第09810001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分署）中區規劃隊副工程師。城鄉分署認其行為經司法機關公開之資訊所記載相關之證詞，顯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以97年11月27日城人字第097100156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城鄉分署以98年3月13日城人字第09810003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過：(一)……(二)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城鄉分署懲處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為其以營建署官員名義，居間媒介市地重劃等業務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公開之資訊所記載相關之證詞，顯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唯一證物為其提供政風人員之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367號民事判決書，而該判決已遭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527號民事判決廢棄在案，自不得為懲處之證物，及自辦市地重劃業務為地方政府職掌與城鄉分署職務完全不相干等節。經查：

(一)茲依卷附資料，97年7月11日再申訴人遭檢舉略以，再申訴人利用職權協助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公司)竹南廠都市計畫變更，並要求將重劃工程業務交由其所開辦之公司辦理，拿錢不辦事，又至法院誣告該公司等語。案經城鄉分署政風室調查略以，再申訴人以其營建署官員身分，協助遊說立○公司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情事，並表示可透過關係代為籌募資金，嗣居間媒合使立○公司與其配偶所設立之中○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公司)簽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技術服務委託合約書」，嗣後更因請求服務費等情，其配偶所設之中○公司與立○公司發生爭訟。次查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367號民事判決書略以，訴外人康○○為繁榮市區，倡導立○公司所有工廠所在地及鄰近土地自辦市地重劃，並託人介紹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即城鄉分署)官員之再申訴人指導作業，且為遊說立○公司，康○○數度帶領相關人員至該公司溝通，於該公司表示無能力辦理重劃作業及負擔重劃費用時，乃委請隨同前往之再申訴人協助重劃作業之行政程序，並幫忙該公司借調資金週轉，該公司遂同意辦理本件市地重劃，其後再申訴人先於91年5月30日安排該公司與尚未立案之嘉○公司簽訂委託合約，至同年11月30日，再申訴人以嘉○公司不可靠為由，再另安排其妻所設立之中○公司與立○公司重簽系爭委託合約取代等語。此有上開檢舉函、判決書、城鄉分署97年8月26日及9月15日簽呈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以其營建署官員身分，涉入立○公司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並使其配偶設立之中

○公司與立○公司間簽訂市地重劃業務合約，且允諾代籌資金，核其有行為不檢之情形，應堪認定。

(二) 再申訴人固稱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367號民事判決已遭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527號民事判決廢棄在案，自不得為懲處之證物云云。經查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527號民事判決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367號民事判決，惟上開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527號民事判決為法律審，其理由中，並無就該分署考績委員會所採認有關再申訴人上揭不當行為之法院證詞提出質疑或糾正，該等證詞亦未見再申訴人於歷次判決中否認，亦未有曾被判定有偽證之情形，是相關證詞經該院採認為事實，基於證據共通原則，自得參採。況依該分署98年3月13日函復本會略以，上揭證詞亦被檢察機關採用引為95年度偵字第3561號不起訴處分書以及95年度上聲議字第4788號再議之處分書之內容，亦被臺灣高等法院96年10月17日95重上更(一)字第160號判決中採用，此亦有前揭處分書及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委無可採。

(三) 茲以上開市地重劃案固與再申訴人之職掌業務無關，惟承前述，再申訴人以其營建署官員身分，涉入立○公司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並為居間之行為遭人檢舉，造成機關困擾，且有損機關專業形象，影響民眾對該機關之信賴，是其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城鄉分署據司法機關公開之資訊所記載相關之證詞，審認再申訴人言行不檢之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義務，已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二)所定之要件，爰以97年11月27日城人字第0971001567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8年2月13日樂人字第098000105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該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因該團以97年2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0515號函通知其經初聘期滿評鑑結果，予以延長3個月觀察期。嗣觀察期滿，該團以97年5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14712號函通知其不予續

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適法性顯有疑義，爰決定該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再申訴人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仍未通過，該團爰以98年1月10日樂人字第0980000114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復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響樂團以98年4月8日樂人字第09800017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4月15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5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3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次按97年8月8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聘任專業人員及約聘僱指揮、副指揮及演奏專業人員，評鑑類別區分為：（一）初聘期滿評鑑：1. 演奏專業人員。……。」第4點規定：「初聘期滿評鑑，於聘期結束前二個月辦理，評鑑方式如下：（一）演奏專業人員：1. 第一階段：由指揮召開首席會議，以投票方式辦理初評；出席人數應達五分之四，出席人員五分之三同意通過。2. 第二階段：將第一階段投票結果簽送指揮覆評。3. 第三階段：將第一階段初評結果及第二階段覆評結果，併陳團長裁定。……。」復按97年11月13日實施之交響樂團首席會議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首席為經本團……甄選通過並由本團正式聘任之樂團首席、樂團副首席、助理首席、代理首席、聲部首席、聲部副首席；試用期內之首席亦得參與會議討論，並具表決等之行使權。」第2點規定：「本會議執掌如下：（一）……（五）舞台演奏團員初聘期滿試用第一階段之評鑑投票（依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是否續聘，須經首席會議初評、指揮覆評，遞經團長裁定，並經專評會決議。類此評鑑工作富高

度屬人性，該團所為評鑑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評鑑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依卷附資料，交響樂團原於97年1月8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需達同意票數9票始通過第1階段考評，評核結果再申訴人為不通過（同意票數6票）。因該次首席會議部分聲部首席勾選不通過未依規定加註評語，交響樂團爰於同年10月10日再次召開首席會議，並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請未依規定填寫評語者，自行至人事室填寫完成程序，未完成程序，視為無效票，經評核結果再申訴人為「不通過」，復經指揮覆評為「建議3個月的觀察」，後經團長核定同意延長再申訴人3個月的觀察。觀察期滿該團於同年5月5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投票結果再申訴人4票通過、8票不通過、廢票1票，決議略以，再申訴人仍未通過評核。該團復於97年12月16日召開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為了提昇樂團素質，該團所訂初聘1年期滿，需經評鑑合格予以續聘之評鑑機制是必要的。首席會議係評鑑作業流程第1階段，為考量評鑑機制對樂團的未來發展具有正面意義，經首席會議審慎討論後舉手表決，以11票通過有關再申訴人評鑑案之決議為：「尊重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王○○小姐及楊○○（按即再申訴人）未通過第一階段考評。」第2階段指揮覆評部分，因目前該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併97年5月邱指揮○○覆評尊重首席會議決定書面資料，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之裁定。此有再申訴人97年1月22日及5月5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評核表、交響樂團97年1月8日、10日及5月5日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紀錄及同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暨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4年10月21日核備之交響樂團指揮甄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指揮工作內容：一、工作項目：（一）……（四）規劃團員評鑑事宜。……。」是團員評鑑事宜係屬指揮重要工作內容之一。且承前述，交響樂團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是否續聘，須經指揮覆評，前揭評鑑要點第4點亦有明定，惟查交響樂團於97年12月16日召開第1階段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時決議，因該團目前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於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5月前任邱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

第3階段裁定，揆諸上開說明，該團辦理再申訴人之評鑑程序，自難謂適法。

四、綜上，交響樂團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將該團通知再申訴人初聘一年期滿評鑑未通過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橋頭鄉公所民國98年4月10日橋鄉人字第09800047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橋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橋頭鄉公所）課員，因不服該公所以98年2月10日橋鄉人字第09800015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橋頭鄉公所以98年5月15日橋鄉人字第09800063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橋頭鄉公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

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4次、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載有正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80分，惟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斟酌評比後，初核改列乙等79分，鄉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公所98年1月9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連續兩年考列乙等，橋頭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係由考績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乙等人選；課室主管非考績委員會委員，該課所屬人員將受不公平之考績評定等節。依卷附該公所98年1月9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六、討論題案：「……人事單位報告事項：（一）……（六）主管評擬報告：……請參酌各單位主管評擬及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七）請各委員按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考績表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初核受考人97年年終考績……。」並非如再申訴人所稱係由考績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乙等人選。又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未規定課室主管應為考績委員會委員，且課室主管是否為考績委員會委員，與考績

委員會委員是否公平、客觀行使職權無涉，亦與以往年度考核情形無關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橋頭鄉公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22日北縣警人字

第09701651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警員。北縣警局審認其原任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北縣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期間，於97年7月13日任令不良份子於偵查隊辦公場所協商催討賭博債務，行為不檢，嚴重影響警譽，交由海山分局以97年10月29日北縣警海人字第09700046878號令（以下簡稱系爭懲處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之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1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711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98年2月18日、24日、3月2日及5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中請求事項欄位載明請撤銷記過二次及提列教育輔導對象等語，經查再申訴人不服其遭列入教育輔導對象部分，未經申訴程序，嗣並已另案向北縣警局依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有該申訴書影本附卷。是本件爰僅就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部分為標的，予以審理。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係指公務員有保持品位義務，禁止其從事各項有辱官箴之不良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12. 不與流氓幫派……掛鉤。……。」復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警察人員如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所指，與流氓幫派等不良份子或不法業者，雙方有相關不當利益、資訊獲取、輸送或不當聯結之情形，而有辱官箴之行為者，即屬違反上揭服務法第5條之保持品位之禁止規定，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北縣警局交由海山分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7月13日任令不良份子於偵查隊辦公場所協商催討賭博債務，言行不檢，嚴重影

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所查不實，未對其有利不利情形一併注意，又其他關係警員未同受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海山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民眾鄭○○因賭債糾紛遭民眾蘇○○、沈○○揚言持槍討債，而向北縣警局土城分局陳偵查佐報案求助。雙方原約於臺北縣土城市某咖啡廳協調談判，陳偵查佐並據線報前往埋伏，惟雙方改約至海山分局談判，時值97年7月13日下午再申訴人在隊值勤時間，陳偵查佐至海山分局後，見再申訴人與鄭○○等3人均相識，且分別為各人協商，因未發現不法情事，先行離去。嗣再申訴人遭檢舉有投資地下錢莊及涉及暴力討債等違法行為，經北縣警局調查，雖無再申訴人投資地下錢莊之實據，但其於各該人等協商賭博債務時，係全程在場。次查蘇○○有殺人未遂、恐嚇、詐欺、暴力非法討債、公共危險等前科；沈○○有殺人、詐欺、組織犯罪等前科。又查再申訴人與上開相關民眾97年6月15日至7月15日之雙向通聯紀錄，顯示97年7月13日下午15時9分蘇○○曾致電再申訴人；同年7月15日再申訴人與沈○○亦有通話。北縣警局據以研判，再申訴人與有多項前科之鄭○○等3人相識，又該等不良份子竟無所忌憚，於再申訴人值勤時間至海山分局協商賭債，再申訴人全程在場未予制止或迴避，容任渠等於其值日處所協商，顯見渠等與再申訴人交情匪淺。有北縣警局督察室97年10月16日簽、97年10月21日北縣警督字第097013846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97年6月15日至7月15日通聯紀錄、沈○○及蘇○○之前科紀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有與不良幫派分子熟識交往，並任令渠等於辦公處所催討賭債之違失，可堪認定。
- (二) 茲以警察機關辦公處所係警察人員處理公務之場所，值勤人員於值班台值守，則係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及接受報案等公事勤務。又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負有打擊犯罪、查察不法、維護治安之職責，惟其竟不知潔身自好，逕利用辦公處所及值班之便，任令有組織犯罪、暴力討債、恐嚇、殺人等前科之蘇○○及沈○○等人，約集積欠賭博債務之鄭○○協商債務，固難證確有與流氓幫派等不良分子或不法業者，雙方有相關不當利益、資訊獲取、輸送或不當聯結之情形與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12不與流氓幫派份子掛鉤之要件未

必合致，惟其上開恣意妄為、罔顧警紀之行止，顯違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之規定。爰北縣警局交由海山分局以系爭懲處令，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之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 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1、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所查情節與事實不符，遽依不實之檢舉內容予以懲處，難以甘服一節。查再申訴人陳稱97年7月13日下午渠於海山分局值班時，土城分局陳偵查佐偕同民眾鄭○○前來，請其聯絡民眾沈○○到局協調，但未告知渠所為何事，其基於同事情誼，始透過案外人梁○○聯繫沈○○等人到場。其未介入協商，事後方知事涉賭債。又梁○○為無前科紀錄之正當商人，蘇○○係透過梁○○始認識，並不熟識等語。姑不論再申訴人所陳與北縣警局調查之情節有所出入，縱以再申訴人所陳屬實，然其對與有數項前科之蘇○○、沈○○相識；其透過管道聯繫沈○○到場且於雙方協調過程全程在場；其事前、事後與渠等有數次通訊之紀錄等事實，仍均不爭執，則北縣警局認其交往複雜、與不良份子往來，並任令渠等於辦公處所催討賭債，而據以懲處，即非無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委不可採。
- 2、再申訴人又稱北縣警局之調查未就有利及不利事實一併注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一節。查再申訴人係遭檢舉投資地下錢莊、參與暴力討債、任令不良份子於警局催討賭債等。北縣警局審認投資地下錢莊及參與暴力討債各節查無實據，已對就再申訴人有利之事實予以注意，不得僅因該局綜合事證資料而未全盤採信再申訴人所執證言，即謂該局未注意有利於再申訴人之事實。是其所訴，亦不可採。

四、綜上，北縣警局認再申訴人有任令不良份子於偵查隊辦公場所協商催討賭博債務之行為不檢，已違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交由海山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之規定，以97年10月29日北縣警海人字第09700468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至於再申訴人訴稱97年7月15日下午鄭○○等3人於海山分局協調賭債時在

場，僅其被懲處及列教育輔導，其他警察同仁，及原偵辦本案之土城分局陳偵查佐均未受調查處分，未盡公平等節。茲上開所訴係屬另案，與本件懲處之適法性尚無影響，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未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始得為之。如已對復審決定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原任彰化縣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課員，前因不服彰化縣政府90年12月6日90彰府人二字第215799號令及91年9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101804270號令分別記一大過之懲處，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因該二懲處令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遞經本會92年10月28日92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2年11月26日92年度訴字第92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3月10日94年度裁字第00367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申請人再就前揭二懲處令向本會提起復審，亦經本會96年7月17日96公審決字第0478號及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今申請人仍不服本會98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98年4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茲查申請人業已就本會上開98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8年4月24日98年度訴字第116號裁定駁回。是申請人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4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本件申請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前因於95年12月15日凌晨0時53分許，假借協助菲籍女子A女處理延長居留事宜，赴該女子住宅與其發生性關係，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6年2月5日警署人乙字第304號令以其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6年5月29日96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以警政署對申請人免職處分之處理程序，未經考績委員會表決，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該署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仍決議予以免職，該署遂以同年9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200號令仍以上開事由及法律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溯自該署同年2

月5日令送達之日（同年月14日）起生效。申請人仍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97年4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申請人嗣以其所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情形，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作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而該裁判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再字第62號判決）；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復審程序中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而所謂「證物」，係限於有證物屬性之物證及書證在內，並不包括未具證物屬性之人證、法律見解及有關法令之適用在內（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45號判決）；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據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而言（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再字第80號判決）。
-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97年4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其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590號刑事判決無罪，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700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後確定，主張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具有為決定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為變更之情事。經查系爭本會復審決定係以申請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為依警察法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明知外籍人士申請延長居留業務非警勤區警員業務職掌權責，卻於95年12月15日凌晨0時53分許，假借

協助 A 女處理延長居留事宜，赴該女子住宅與其發生性關係，其行為有違警察職守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服務義務。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警政署 96 年 9 月 4 日警署人乙字第 2200 號令，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7 款之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溯自該署同年 2 月 5 日令送達之日（同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而予以復審駁回，並非以申請人是否涉及妨害性自主案為決定基礎；又依卷警政署上開 96 年 9 月 4 日函尚無變更。是以申請人之主張不符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要件，自無該條款再審議事由之適用。

三、至於申請人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12 月 15 日至 96 年 5 月 16 日期間，所調之相關警詢或檢訊筆錄等資料，為屬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部分。經查申請人所提出之證物，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至 96 年 5 月 16 日期間，所調有關 A 女與相關證人或申請人之警詢或檢訊筆錄、職權報告書、勘驗筆錄、A 女 95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雙向通聯記（紀）錄、警政署考績委員會 96 年 8 月 21 日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及警政署 96 年 11 月 20 日警署人字第 0960150630 號復審答辯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影本。茲查上開資料均係申請人明知且於提起復審進行中早已存在，而非今始知其存在或始得予以利用之情形，並經本會就相關卷證審酌判斷後作成原復審決定之重要基礎，自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另申請人所指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700 號刑事判決、97 年 4 月 1 日起訴後檢察官續行程序之偵查筆錄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98 年 2 月 4 日山警分外字第 0985011895 號函等影本，皆為本會復審決定後之資料，並非在前復審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是以申請人所提出之證物均不符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或第 11 款規定之要件，自無該 2 款再審議事由之適用。

四、綜上，申請人所請，不符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及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且遵守不變期間為

必要。如未遵守不變期間，即屬程序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原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628790531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申請人係退休再任人員，其第一次退休案前經該部87年9月24日87台特二字第1678703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日生效，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29年及4年之標準，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為89%及8%在案。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應以不超過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35年限制為限。是申請人之重行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新制施行後年資2年，並核給其3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申請人不服該重行退休年資核定，前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今申請人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定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為其論據，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查申請人於97年3月28日收受本會上開97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復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5月28日確定。次查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復審決定時即已存在，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是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依保障法第9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其法定期間自97年5月28日起算至同年6月26日屆滿。惟申請人迄至98年4月28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其申請再審議，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4月21日98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

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是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如申請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現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原任臺南縣左鎮鄉公所（以下簡稱左鎮鄉公所）村幹事，前因不服左鎮鄉公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擬，非由本職機關主管人員評擬，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左鎮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以97年11月19日所人字第7903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8年4月21日98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申請再審議。查本會上開決定，係為再申訴決定並非復審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則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66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以下簡稱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工程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6607號函核定，自98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2個月、13年6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8年、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技工退職再任人員，曾於74年9月11日依事務管理規則（按業於94年6月29日廢止），採計22年年資辦理工友退職，核給44個基數退職金在案。復審人本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扣除已支領退職給與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3年整，不得擇領或兼領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願意作新舊制年資之切結，銓敘部爰以優先採計舊制年資方式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8年及5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8302502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4月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8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6607號函，僅採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8年及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及

7.5個基數。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372號、95年度判字第875號及96年度判字第1910號等判決，訴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與退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不符，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

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技工，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至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0年判字第1372號、95年度判字第00875號及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等判決，基於個案拘束原則，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尚不得於本件援引主張。是復審人所稱銓敘部就本件法規適用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一節，洵無足採。

（三）卷查復審人曾任前臺灣省水利局第五工程處（現為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技工等年資，經該處於74年9月11日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技工退職，並採計復審人51年10月5日至73年9月30日止計22年年資，核給一次退職金新臺幣35萬3,584元在案，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準此，復審人上開51年10月5日至73年9月30日止之年資，已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22年標準核發退職給與，且該給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復審人已領退職給與之年資22年，應與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並須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然因復審人不願就其僅得再採計之13年退休年資範圍內，作新、舊制年資之切結，此有水利署第五河川局98年1月8日水五人字第0980700022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爰銓敘部依退休法第6條、第13條、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9條之1等規定，以98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6607號函，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8年及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8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830082022號書函及同年2月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2267號函附加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所

無之限制一節。依銓敘部復審答辯略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文意旨，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該部為配合上開解釋意旨，爰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及相關法令明定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職）、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該部90年11月12日90退三字第2081473號令，除依循上開相關法令規定外，惟因法令施行過渡期間，部分機關人事人員對法令不熟稔，造成87年6月5日以後至90年11月12日該令發布前，已轉任公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資遣、撫卹之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誤併計為工友退職年資、資遣給與年資，該部為維護上開人員權益，爰以該令為補救措施，同意自87年6月5日至該令發布（90年11月12日）前，如具有上開誤計情事者，同意由當事人選擇較有利之方式計算；即如選擇繳回該義務役年資已領之工友退職給與，該義務役年資，得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該部上開98年1月10日書函及同年2月2日函，僅係該部基於工友年資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權責，有關復審人曾併計工友退職年資核給退職金之義務役年資，可否繳回退職金不予併計，嗣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再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疑義，請該局辦理，並重申該部90年11月12日令之意旨。準此，銓敘部上開98年1月10日書函及同年2月2日函，純屬該部對義務役年資採計規定之說明，復審人指稱該2函附加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所無之限制一節，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係技工退職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退職給與年資22年，是其最高僅得再採計13年。爰銓敘部就復審人任職年資於其本次退休，採行較有利於復審人之年資取捨方式，以98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6607號函，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8年、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及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陳媛英
陳淞山
吳登銓
林昱梅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明定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又退休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本件復審人曾

於74年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工友退職，採計22年年資核給退職金。由於該段年資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且已領取退職金，於復審人本次退休時，本即不得合併計算。復審人本次退休實際服務年資為23年8個月15天，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原本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但礙於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使得復審人本次退休之服務年資雖超過15年，但卻無法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二、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該條規定原係處理退休法修法前後年資之採計及其上限問題，並非規範再任公務人員前後退休年資之併計或上限。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依上開規定，復審人本次退休之實際任職年資23年8個月15天，須與先前領取退職金之年資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35年。由於復審人先前領取退職金之年資已達22年，與本次退休年資併計，已超過35年，故本次退休年資僅得採計13年，而無法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三、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合憲性，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指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已明

白宣示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其解釋理由書指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為實踐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平衡現職公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之合理待遇，有關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建構所須考量之因素甚多，諸如任職年資採計項目與範圍、再任公務人員前之任職年資是否合併或分段採計、如何避免造成相同年資等條件之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是否基於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而有限制最高退休年資之必要等，均須相當期間妥為規畫，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依該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為實現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主管機關於建構退休制度時，應考量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是否有失衡之處，並應考量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及國家財政等因素，妥為規畫。故上開大法官解釋課予主管機關之義務，顯非僅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而已，而是更進一步要求主管機關應重新考量公務人員之退休與重行退休制度，是否有失衡之處。

四、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以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原則」(Alimentationsprinzip)為基礎。公務員對國家有請求與其「職位適當」之瞻養權利。此種照顧係終身之照顧，亦即包含退休後之照顧，以利公務員於任職時間能戮力從公。而此種照顧義務具體化為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當亦包含退休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權利。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雖係斟酌公務員退休給與制度之整體性與衡平性，使公務人員曾任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之年資，自35年上限之總退休年資中扣除，以避免公務人員透過分階段退休之方式，規避35年之上限規定，導致其從國家領取之退休金多於服務年資相同，卻受限於35年上限規定之一階段退休人員之失衡現象。但此種基於衡平之考量，卻也導致另一種失衡。如下表所示，以本件復審人之年資為例，若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前後服務年資總計達45年，但前已領取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之年資達22年，則因併計不得超過35年之上限規定，使得其重行退休之23年年資只能採計13年，而無法選

擇領取月退休金。此將導致總服務年資超過35年之再任公務人員無法領取月退休金，非再任公務人員任職15年即得選擇領取月退休金之失衡現象。另外，此制度也會造成再任公務人員之總服務年資均超過35年，僅因第一次領取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已超過20年，或未超過20年之區別，在得否支領月退休金之事項上有差別待遇，於再任公務人員間同樣造成失衡現象。故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即使提昇為法律位階，解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但其內容若未修改，仍會產生再任人員間，及再任人員與非再任人員間，就得否支領月退休金之部分有失衡之處，造成為國家貢獻愈久之公務人員，其退休後之生活保障可能反而更加不利之不公平現象，該差別待遇難謂合理正當，欠缺國家基於照顧義務保護公務員退休後生活之規範內容之正當性。爰建議主管機關於提昇法律位階之同時，重新檢討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範內容，避免上開不公平之失衡現象發生，以兼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形式合法性與實質正當性。

表：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與非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比較表

再任與否	再任前退休 (職)、資遣 年資	公務人員 退休年資	得採計之 退休年資	總服務年資	得否選擇 月退
再任	22	23	13	45	僅得一次退
再任	19	22	16	41	得選擇月退
再任	10	25	25	35	得選擇月退
非再任	無	35	35	35	得選擇月退
非再任	無	20	20	20	得選擇月退
非再任	無	15	15	15	得選擇月退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係採違憲定期失效之宣告方式，期限屆滿前仍屬有效，對本件復審以無理由駁回，就該規定之實質正當性並未斟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申請邱○森退休金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98年3月16日一工人字第09800048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就之提起復審之權能。又按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如未死亡或未受死亡宣告，其家屬即非屬遺族，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四、復審人不適格者。……。」規定，非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之遺族，尚不得依上開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一區工程處）技術士資位司機邱○森之配偶及子女，不服一區工程處98年3月16日一工人字第0980004847號函，否准復審人等代理邱○森申請退休及請領退休金，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等所不服之一區工程處98年3月16日一工人字第0980004847號函，固係對復審人等請領邱員之退休金予以否准，惟查復審人等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又公務人員身分，具有一身專屬性，不能移轉或繼承，所執既為邱員退休權益，即應由邱員依法申請退休，並據以提起救濟。以復審人等既稱邱員久未出現，應准許渠等取得邱員死亡證明或法院宣告死亡證明之後，繼承請領邱員退休金之權利等語。顯見邱員現尚未死亡亦未受死亡宣告，則復審人等並非邱員之遺族，自亦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準上，復審人等不服系爭一區工程處98年3月16日一工人字第0980004847號函遽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1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8001889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建國國中）管理員。桃園縣政府以其利用義務擔任該校女子籃球隊教練之便，性侵害劉姓女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該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依刑法第221條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辦，言行不檢嚴重損害學校及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5款、第18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35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以98年1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80018895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園縣政府以98年3月4日府教特字第09800787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桃園縣政府以98年4月27日府教特字第098015599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以，公務人員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各機關對公務人員為免職處分前，應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本件桃園縣政府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利用義務擔任建國國中女子籃球隊教練之便，性侵害女學生，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屬實，嚴重損害該校及公務人員聲譽。復審人訴稱系爭免職處分之作成係經桃園縣政府98年1月12日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該次會議雖有通知其列席，惟並未予其進入會場陳述及答辯之機會，原處分顯有重大且明顯之瑕疵；該校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規定辦理，嚴重侵害其權益；且其將女學生帶回家中休息，係基於愛護學生之行為，斷無原處分所認性侵害之不檢行為，桃園縣政府所為免職處分欠缺合法性、必要性、妥當性，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

求云云。經查：

- (一) 依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銓敘部94年10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函、95年7月25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78號函所為釋示，公務人員考績案之辦理，須經本職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其中本職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如擬予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時，應先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再報送主管機關核定，由主管機關對當事人核布一次記二大過令。是依上開規定，受一次記二大過之公務人員，應於本職機關考績委員會議為陳述及申辯。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所涉本件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之懲處案，經建國國中考績甄審委員會98年第1次至第4次會議討論，其中97年11月20日之第1次會議，業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茲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又建國國中上開4次考績委員會紀錄，係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為系爭處分之依據，復審人訴稱桃園縣政府98年1月12日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雖通知其列席，卻未讓其入會場陳述及答辯，所為處分有違考績法規之重大及明顯瑕疵一節，核有誤解。
- (二) 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鑑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設立，均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其調查報告應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爰明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以為事實認定。是本件有關事實部分，係依據建國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所做之調查報告，本會自應予以審酌。本件建國國中於97年10月9日接獲檢舉，隨即於同年月15日由該校性平會召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該調查小組於同年11月13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本案確實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並經同年月14日建國國中性平會會議決議，依調查報告之處理意見提交該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懲處，此有卷附建國國中性平會會議紀錄及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影本可稽。且依卷附該校性平會

調查小組就事實經過所作調查紀錄資料觀之，復審人核已有逾越其應有分際之行為。是該校性平會依據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內容及相關事證，所作認定確實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結論，應予尊重。

(三) 茲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定有明文。復審人利用義務擔任該校女子籃球隊教練之便，性侵害劉姓女學生，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屬實，核其行為不檢，除有違公務員服務義務外，且已嚴重損害學校及公務人員聲譽，不適合繼續擔任學校管理員。

三、綜上，桃園縣政府以98年1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8001889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等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辦理其公教人員保險退保及停職期間未核給半數薪給，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原公務人員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若無行政處分存在而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板橋郵局（以下簡稱板橋郵局）所轄第14支局（又稱國慶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員。中華郵政公司認其於國慶郵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大宗郵件郵資費，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郵局聲譽，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4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復審人以97年10月16日申訴書（應為申請書），向板橋郵局申請於停職期間准予按月發給三分之一薪給，經板橋郵局以97年11月11日板人字第0970100359號函復以，停職期間准按月核發三分之一薪給（資位待遇），業經函知復審人原服務之郵局等語。又復審人於接獲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始知其於97年10月間經板橋郵局辦理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退保手續。爰就公保被退保事宜及其於停職期間薪給未核給半數部分不服，提起復審。經查：

(一) 有關公保退保部分：

- 1、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6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是依上開規定，依法停職人員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則退保核定權責機關為承保機關。
- 2、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經中華郵政公司以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4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於同年9月25日送達在案，是復審人業於97年9月26日停職生效。板橋郵局以復審人97年9月26日為離職日，並以97年10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復審人公保退保事宜。依上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公保退保之核定權責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審人逕認其遭板橋郵局辦理退保，復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遽予提起復審，於法即有違誤，應不予受理。

(二) 有關板橋郵局於其停職期間未核給半數薪給部分：

復審人因板橋郵局98年1月5日郵政員工薪給表所載，僅核支三分之一數額之薪給（資位待遇），訴稱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云云。茲依卷附資料，未見復審人就此曾向板橋郵局申請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且未見板橋郵局對此作出任何具體之行政處分。復審人於無具體行政處分存在之情形，逕予提起復審，揆諸上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三、另查俸給法第26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另以法律定之。次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規定，國營事業之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且查中華郵政公司係屬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有關待遇支給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辦理，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待遇計算標準表、各事業機構從業人員薪給（待遇）表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交通事業人員之薪給，無俸給法之適用，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等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高雄港務警察所警員，業於民國46年間經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開革。本會於98年6月2日收受復審人同年月1日申請復審書，請求事項載明：回復原任職務及補償歷年薪資，或對以前任職服務期間年資，辦理屆齡退休。其事實及理由則載有依法曾多次申請復職，均遭受刁難，不予允准云云。因復審人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收受該行政處分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98年6月3日公保字第0980005877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人雖於同年月9日補送申請復審證據理由書到會，惟仍未敘明究不服何項具體行政處分，且迄今仍未補正。是復審人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4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5731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警員，其擬自98年4月27日辭職生效之申請案，經蘆洲分局同年4月22日

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14048號函轉北縣警局以98年4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57319號令核定辭職照准，自98年4月2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6月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95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經行政機關為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之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又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意思表示，並應適用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而其法律效果由行政法予以確認者，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之概念相類似。惟有關行政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如民法之意思表示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之意思表示於共通性質內，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 二、本件復審人稱其係因對工作表現患得患失，始有一時身不由己之心理反應而請辭，其辭職既非本意，乃請求撤銷原核定辭職照准之處分等語。經查：
 - (一) 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之辭職係為其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具共通性質，上開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於公法上意思表示自得予以類推適用。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8年4月初向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李副所長表示對外勤警察工作無法適應，萌生辭意，李副所長予以慰留勸導，並通知其家屬勸說，然均無效果。嗣該所周所長與復審人溝通請辭原因並予慰留勉勵，惟復審人表示無法與民眾溝通，受理案件時精神緊張，只求儘快離職，周所長乃向蘆洲分局陳報其辭職之意願。復審人並於98年4月12日逕向蘆洲分局林巡官提出辭職，雖經林巡官向其解釋相關權益問題，並一再慰留，復審人仍於同年月14日以報告書及職務切結書，向蘆洲分局提出請准於同年月27日辭職之申請。蘆洲分局乃循行政程序函報請北縣警局核辦，經北縣警局以上開98年4月28日令核定復審人自98年4月27日辭職照准。上情有周所長、林巡官98年5月25日報告、復審人辭職報告書及切結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所為之辭職申請，並無虛偽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錯誤或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等瑕疵，亦無撤回該意思表示之通知，則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於該辭職報告之意思表示到達於相對人時，已生效力。嗣經北縣警局以98年4月28日令核定辭職照准，自98年4月27日生效，是復審人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自該辭職令生效日98年4月27日起解消。

(三) 至於復審人訴稱辭職非其本意，請求撤銷辭職處分一節。觀其自萌辭意至提出辭職申請，業經各級長官一再慰留無效，已如上述，實難謂復審人辭職時所表示之意思有何虛偽可言；亦不因其事後有悔意而構成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意思表示內容錯誤而具得撤銷之事由，又縱其辭職申請係有無欲為該意思表示所拘束之虛偽情形，依民法第86條之規定，該意思表示仍不因之為無效。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以98年4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57319號令，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830302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稅員。銓敘部以98年2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83030201號函，銓敘審定其97年另予考績結果為「依法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8年5月8日部特四字第098305790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7年另予考績案之銓敘審定結果，主張其97年另予考績之依據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而該部未依考績法第16條規定退還原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云云。經查：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二）再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如經核定考列丙等，銓敘部於銓敘審定時，自當為不予獎勵之審定。

（三）茲依卷附資料，臺北關稅局辦理復審人97年另予考績，經予以考列丙等，並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98年2月17日台總局人字第0981002658號函核定。茲以關稅總局所為上開考績核定丙等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前揭考績法規規定，依法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關稅總局核定復審人以臺北關稅局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職務參加97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爰以98年2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83030201號函，銓敘審定其97年另予考績結果為依法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主張其97年另予考績之依據與事實不相符合，違反考績法第2條規

定一節。按復審人就97年另予考績事件，已另案提起申訴，並經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申訴函復，復審人亦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由本會另案審理中，尚非本件考績審定事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31日部銓五字第09830438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臺西地政所）薦任第六職等地政職系課員，前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96年7月16日任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南地政所）委任第三職等地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再以97年1月10日部銓四字第0972898566號函審定自96年12月31日合格實授，該函備註欄略以，95年地方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3年內（至99年7月15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至102年7月15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復審人嗣應96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錄取，於97年3月28日分配至臺西地政所訓練學習，同日並自竹南地政所卸職，97年7月28日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97年12月31日合格實授。復審人經臺西地政所辦理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並經雲林縣政府以98年3月19日府人考字第0981200547號函核定，銓敘部依雲林縣政府核定結果，以98年3月31日部銓五字第0983043826號函予以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4日部銓五字第09830636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及第18條規定：「年終

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銓敘部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對公務人員為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審定受考人次年1月起之官等職等與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卷查復審人前應95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原任竹南地政所委任第三職等辦事員，嗣應96年地方特考三級考試錄取，於97年3月28日自竹南地政所卸職，同日至97年7月27日於臺西地政所接受訓練，以訓練屬考試程序，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至97年7月28日始初任薦任第六職等課員職務（現職），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有案。是復審人於同一考績年度內即97年度自7月至12月任職僅達6個月未滿1年，依上開考績法規定，僅得辦理另予考績，案經臺西地政所辦理復審人97年之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並經雲林縣政府以98年3月19日府人考字第0981200547號函核定。茲以雲林縣政府所為上開另予考績，於法無違，其核定結果亦迄未經服務機關撤銷變更，則銓敘部自應依據該另予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即依前揭考績法規定，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所述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其於97年度內係調升他機關，年資並無中斷，應依考績法第4條第1項「公務人員任現職……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之規定，准予辦理年終考績等語。查復審人自97年3月28日自委任第三職等卸職並參加96年地方特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訓練期間尚未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尚未被任用，與公務人員自原職調任高一官等職務情形不同，所訴顯係對法規之誤解，核不足採。
- (二) 復審人又稱銓敘部以特考特用之考試規則，限制公務人員年終考績、陞遷資格、退休年資及俸給之計算，有違法律優位原則；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等由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而考績計算方式卻無法合併，顯不合理等節。茲特考特用原則乃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所定，非僅以考試規則為據，並無復審人所稱違反法律優位之問題。且所稱考績、陞遷資格、退休年資、俸給之計算或休假年資，均係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而本件係考績審定爭議，自應依考績法之規定辦理，復審人上開

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3月31日部銓五字第0983043826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度之另予考績，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26日部特三字第09830256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7年10月8日任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西螺小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銓敘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自97年10月8日生效在案。嗣雲林縣警察局以98年2月19日雲警人字第0981100594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其93年12月5日至94年12月19日曾任少尉軍職年資，申請免予試用及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26日部特三字第098302561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自97年10月8日生效。並於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係義務役預備軍官退伍，曾任之少尉年資，其軍職專長核與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8303494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系爭98年2月26日函對其任現職之銓敘審定，訴稱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8項（按應係第1項第8款）規定，其軍職少尉與現職職等相當，另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對照表所載，其軍職專長為聯合作戰督導官（3A11）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類別，應得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一）按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茲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影本觀之，其曾任軍職係義務役預備軍官，核與上開規定所稱後備軍人之要件不符。是復審人自非比敘條例適用之對象，即無該條例之適用。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之提敘未為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之規定。而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

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以軍職與警察官職務皆無職系之區分，有關軍職與警察官職務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經查軍職與警察官職務性質相近之認定，前經銓敘部配合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中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之修正，以同年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52568289號令及同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52657656號令認定軍職專長為：憲兵指揮將官（BD00）、憲兵指揮官（BD11）、憲兵督導官（3F11）、憲兵調查官（3F23）聯合警衛官（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3F64）、監察督導官（6C11）、保防督導官（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6D21）、將官（0010）、特種派職軍官（0050）、特種派職士官（00050）、憲兵領導士（BD115）、憲兵士（3F114）、憲兵外事士（3F135）、憲兵調查士（3F215）、刑事鑑識士（3F615）、特戰士（3A435）及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22個軍職專長，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茲復審人固經行政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以軍職與警察官職務均無職系之區分，依卷附資料，雲林縣警察局98年2月11日雲警人字第0981100476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復審人現職係從事警察勤務工作；復依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93年12月至94年12月曾任軍職少尉，其軍職專長為「3A11聯合作戰督導官」，非屬前開所定22個軍職專長之一，核與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尚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第3

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是復審人所稱，其軍職專長為「3A11聯合作戰督導官」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應得採計一節，亦無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98年2月26日部特三字第0983025615號函，以復審人曾任義務役預備軍官之軍職專長，與其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83012270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以下簡稱龜山鄉公所）辦事員。其98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83012270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1年5個月，扣除納編前保育員年資10年11個月及施行後任職年資13年8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14年3個月（含新制施行前之畸零月數6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29%，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略以，本案復審人自73年2月15日至84年1月27日，擔任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以下簡稱龜山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該段年資依規定僅得作為成就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計算退休給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6日部退四字第098303670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核定，訴稱其於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11年5個月，扣除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之年資1年，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應有10年5個月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3項規定：「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及第4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查上開第2項及第3項之立法意旨略以，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已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任何退休給與。又依銓敘部97年9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72925724號函釋略以，茲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係陸續於83年至85年間，將保育員納入編制，於上開期間納編之保育人員，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均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併計，並非以83年至85年納編期間之保育員年資為限。

是公務人員如具83年至85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僅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則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二）次按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要點十規定：「互助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左：（一）政府及主辦單位補助部分：……前項政府及主辦單位補助部分由各級政府及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十二規定：「離職互助金之發給標準如左：（一）互助人參加本互助之年資，依附表一金額發給。（二）互助人於本要點實施前之連續服務年資，依附表二金額發給。」其附表一規定，參加互助年資1年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300元；附表二規定，互助要點實施前之服務年資9年者，發給4,500元。卷查復審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73年2月15日至84年1月27日（納編前）及84年1月28日至84年6月30日（納編後），擔任龜山托兒所約僱保育員及雇員；施行後之84年7月1日至98年3月1日（退休前1日）擔任龜山托兒所雇員、保育員及龜山鄉公所書記、辦事員。次查復審人於83年1月1日依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要點參加互助，至84年1月28日納編時，依上開要點十二之規定，就納編前保育員之互助年資1年及追溯年資9年，分別支領離職互助金8,300元及4,500元在案。此有龜山鄉公所97年12月31日桃龜鄉人字第0970041624號之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所附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金申請核定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具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自73年2月15日至84年1月27日已支領離職互助金，洵堪認定。依上開規定，僅得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再計算退休給付。復審人上開所訴，即無可採。

二、綜上，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1年5個月，扣除上開納編前（自73年2月15日至84年1月27日）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之10年11個月年資後，僅餘6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4項規定，得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13年8個月1天合計。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2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83012270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為14年3個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 審 人：○○○、○○○○、○○○、○○○、○○○、○○○

兼 上 4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7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31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9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南縣警察局玉井分局（以下簡稱玉井分局）鹿田派出所已故警員顏○雄之遺族。顏故警員於97年6月28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臺南縣警察局申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差遇險罹病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7年12月31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910號函，以顏故警員係於非因公差期間內死亡，且顏故警員之死亡原因與鎮暴訓練無直接關係，故非屬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與撫卹法因公差遇險或罹病死亡之因公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顏孔○○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8年2月18日檢附復審補充聲明書，補正顏○政、顏林○○、顏銘○、顏怡○、顏亦○、顏邵○等6人亦為復審人，及選任顏孔○○為代表人。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8302680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3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復審人等於98年4月28日到場陳述意見。復審人等復於同年5月20日、6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6月2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2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是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上開法定特別事項外，適用撫卹法之規定辦理。茲顏故警員於97年6月28日亡故，其撫卹案原應依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之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惟依銓敘部同年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83050035號函釋略以，遺族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撫卹案件，得適用修正之規定辦理，是本件得依98年4月3日修正之規定辦理。次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及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

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具有因果關係。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對公務人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應給予遺族因公死亡撫卹金，已定有明文。

二、卷查本件銓敘部據以否准顏故警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案，係以顏故警員於97年6月25日及2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參加臺南縣警察局辦理之年度機動警力訓練，訓練完畢，返所續服勤務，迄至同年月28日上午9時輪休返家，於當日下午6時許前往駐地途中，突感身體不適，乃折返家中休息，直至晚間7時許因呼吸困難，經送醫急救無效後死亡。而認其公差時程已於98年6月26日結束，且據高雄地檢署97甲字第1147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載以，警員鎮暴訓練、慢性肋膜囊炎與顏故警員之死亡原因並無直接關係，核與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未符，固非無據。惟查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僅規定「具有因果關係」，據該部代表列席98年6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98年4月3日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未對「直接」或「間接」因果關係作論斷，僅須具有因果關係即可，因果關係之論斷，必要時該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個案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等語。則依高雄地檢署97年9月9日97甲字第1147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十一）死亡原因2.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載以「警員鎮暴訓練、慢性肋膜囊炎」，上開記載是否符合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之因果關係要件，已非無疑？又本會對此記載曾函詢高雄地檢署，經該署以98年6月2日雄檢惟結97他8886字第51619號函復略以，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警員鎮暴訓練、慢性肋膜囊炎為第丁項內容，全文所言死亡機轉係因顏故警員原有慢性肋膜囊炎，在接受鎮暴訓練後，造成頸胸部挫傷加重了原有之慢性肋膜囊炎，引入了吸入性肺炎及心肺衰竭而死，死亡方式屬於意外。則本件顏故警員死亡原因，依高雄地檢署上開98年6月2日函所載原因，是否得認定具有因果關係？是否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公死亡之情形，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顏故警員死亡原因是否符合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核有重行查明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4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109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警正組員。警政署98年4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1094號令，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裁定羈押，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布停職，並溯自羈押日（98年4月9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5月6日警署人字第09800894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一、……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次按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停職，均授權警政署核定，茲有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彙編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警政署即應核定其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為保一總隊警正組員，前經士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違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羈押，經士林地院以98年度聲羈字第121號裁定，自98年4月9日起羈押2個月，此有士林地院押票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警政署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8年4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1094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溯自羈押日（98年4月9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固引用最高行政法院32年度判字第16號判例、39年度判字第2號判例、61年度判字第70號判例及75年度判字第309號判例等意旨，主張本件行政責任之認定，須有確實證據，不得出於臆測，及必須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倘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並指稱其對於士林地院之裁定羈押已聲明不服，正循刑事訴訟程序向臺灣高等法院提

起抗告中，該裁定尚未確定，警政署遽以發布停職令，係屬違法處分云云。惟以警察人員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所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之當然停職事由時，因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警政署依該規定即應予停職，並無裁量權限。本件系爭停職令，僅為確認復審人受羈押無法執行職務之事實狀態，核屬確認性質之處分，尚非就其涉及刑案為行政責任之審究。是復審人所訴，並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士林地院裁定羈押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8年4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1094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年月9日羈押日停職，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3942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巡佐，原任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蘆洲分局服務，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7年10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39428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1月24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12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80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98年5月15日、同年5月25日及7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認有品行操守

風紀之虞者，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北縣警局以復審人經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其介入理容業者財務糾紛及隱匿資金流向，顯有風紀顧慮，已不適任刑事工作及擔任主管職務，調整其為非主管之行政巡佐職務。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有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云云。經查：

(一) 復審人原任北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海山分局服務期間，身為刑事幹部小隊長，職司取締八大行業，卻與經營八大行業之理容業劉姓業者密切交往及介入該業者財務糾紛，另其對資金流向亦有諸多隱匿不實之處，案經北縣警局查處後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以防制其違法違紀情事之發生，此有北縣警局海山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北縣警局專案考核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17日警署政字第0970115072號函及北縣警局同年10月16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38868號令等影本附卷可按。

(二) 綜上，北縣警局審酌上情，認復審人有風紀之虞，顯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之具體事證，及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以97年10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39428號令，將復審人由北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第10序列）調任該局蘆洲分局巡佐（第10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且係在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並予維持。復審人前揭所訴，洵無足採。

(三) 至復審人訴稱北縣警局將其調派為巡佐後，無主管加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以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按復審人係由刑警大隊小隊長調任非主管職務之巡佐，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乃屬當然。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茲承前述，北縣警局審認復

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及擔任主管職務，予以遷調，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另復審人訴稱其所使用車輛非權利車且無隱匿使用情事一節，尚與本件調任案無涉，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核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12日部銓四字第09729425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彰化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其應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2日部銓四字第097294253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5月12日函，提起復審。茲查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自承於97年5月13日收受銓敘部上開系爭函，該函並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7年5月14日起算。又復審人居住於臺中縣，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至97年6月16日（星期一）屆滿，惟其遲至98年5月27日始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文戳可稽，顯已逾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限，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其所提救濟，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中敘明於98年5月25日與同仁討論提敘復審經驗時，始知當時應能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自該日知悉本復審事由，提起本件復審，依行

政程序法第128條自知悉時起算救濟期間之規定，未逾法令救濟期間一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係指原處分有程序再開事由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再開，而本件復審係行政救濟案件，其提起救濟期限則應依保障法所定，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3日部銓一字第09830301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於97年4月9日調任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現職），並經銓敘部審定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因不服銓敘部98年3月3日部銓一字第0983030140號函，未就其97年考績結果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8年4月14日部銓一字第098304897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點為晉敘俸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7年4月9日調任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課員，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並據以參加97年年終考績，且考列甲等，依上開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晉本俸一級，爰銓敘部以98年3月3日部銓一字第0983030140號函，銓敘審定其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考績結果之審定，應至少變更為「依法晉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云云，核不足採。
-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3月3日部銓一字第0983030140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考績升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一節。以考績升等尚非本件考績結果審定之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倘復審人認其合於考績法第11條所定考績升等之情形時，應另案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檢附證件循規定程序送銓敘部辦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312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申請自98年4月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98年3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31260號函復以，復審人74年3月1日至75年5月任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並非經該部銓敘審定有案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計至原訂退休生效日止，合計年資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自願退休條件未合，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830428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銓敘部以復審人系爭年資，非經該部銓敘審定有案，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否准核定其自願退休。復審人訴稱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經人事人員查催卻未依限送審」之情形，且系爭年資，係因人事機關延誤送審及職務派代不當而中斷退休年資，為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系爭年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而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

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可稽。

-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72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考試及格人員，經臺灣省政府分發至臺南市政府新興公有零售市場，自73年3月1日起至74年2月28日止實習1年期滿後，再經臺灣省政府以74年4月24日府人二字第1460120號函核定學習期滿成績合格，臺南市政府乃以74年5月14日南市人一字第54104號令派該市場四等一般行政管理四級職管理員，並自學習期滿翌日（74年3月1日）生效。嗣因該府延誤至75年3月19日始辦理任用審查，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前臺銓會）先以75年3月25日（75）臺銓一字第6636號簡便行文表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延誤送審原因及責任後併送會憑辦；再以75年4月15日（75）臺銓一字第7949號簡便行文表核復臺南市政府以：「……經貴府74年5月14日南市人一字第54104號令派代，以試用資格權理現職，核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5項：『試用人員不得權理主管職務』之規定不合，未便照辦。……。」嗣臺南市政府將該職務調整為三等一般行政管理三級職後，以75年6月21日南市人一字第10307號令重新派代，經前臺銓會審定先予試用，核敘第三職等本俸一階280俸點，並自75年6月生效在案。又臺南市政府曾於75年8月及9月2次提出申覆案，申請追溯自復審人學習期滿翌日生效，案經前臺銓會以75年8月13日（75）台銓一字第19186號及同年10月1日（75）台銓一字第22190號簡便行文表核復，惟皆未同意辦理。且查銓敘部檔存資料，亦未有前臺銓會同意照辦之相關資料。爰復審人系爭年資，非屬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依前揭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有關復審人訴稱其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經人事人員查催卻未依限送審」之情形，且系爭年資未經審定，係因人事機關延誤送審及職務派代不當而中斷退休年資，非可歸責於復審人，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茲查卷附臺南市政府75年8月2日南市一字第69063號函及臺南市政府75年9月17日75南市人字第16515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案聲請覆審送核書所附復審人申覆書，皆謂因復審人一時疏

忽，延誤送審時間。是復審人稱系爭年資未經審定，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核不足採。又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1. 信賴基礎：即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2. 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即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3. 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始足當之。惟查臺南市政府及銓敘部並無任何行政行為，足以引起復審人系爭年資得採計退休之信賴而為其信賴之基礎，是復審人訴稱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顯係誤認。

二、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不合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自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而其退休事實表所載年資，扣除系爭年資，尚未達25年，且其係45年10月31日生，至98年4月1日擬退休生效日，亦未滿60歲，核不符自願退休規定，爰銓敘部98年3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31260號函，未准核定復審人退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93年2月26日中公現字第093160001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或原處分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任基隆市警察局課員，前經臺灣省政府52年7月5日令核定因病辭職，其於47年11月1日起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迄至52年8月1日止因病辭職而

辦理退保。嗣復審人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於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申請公保補助，經該處93年2月26日中公現字第09316000138號函略以，復審人係自47年11月1日加保至52年8月1日離職而退保，因非屬依法退休，無法發給養老給付；且因迄今已有40餘年，亦已逾越被保險人離職未領取任何給付者得申請退還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請領時效，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98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中信局公保處上開93年2月26日函未載明救濟之教示規定，依上開保障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於同年2月21日補正簽章之復審書載以，原向公保處送件日期約在93年元月間，日期無法確定，受悉日期為93年3月13日等語。是復審人至遲於93年3月13日知悉中信局公保處上開93年2月26日函，核應自同年3月14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惟復審人遲至98年4月8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有本會蓋於其未署日期復審書之日期戳附卷可稽。且所提復審，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遲誤事由，是復審人提起復審時，顯已逾1年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707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偵查隊隊長（為第八序列），於95年6月26日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定特殊功績升職在案，因是時北縣警局無適當職缺而暫未核派。後因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修正，復審人於96年8月16日原職陞任（由第八序列陞任為第七序列）改派。嗣北縣警局因臺北縣政府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標準改制後，就機關改制職缺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7428號令，核予復審人升職陞任板橋分局偵查隊隊長（由第七序列陞任為第六序列）（現職）。該令說明二，並載以核予特殊功績升職。嗣復審人以97年12月27日請求書，請求北縣警局重行審酌其已獲警政署核定特殊功績升職之事實，將其晉升為第五序列職務（警正一階），並將上開97年11月27日令之理由變更為配合機關改制調派作業，經北縣警局以98年1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7074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98年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2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14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98年6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

並於該日及22日提出補充理由，本會再通知警政署及北縣警局派員，於同年6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97年12月27日請求書載以，請求北縣警局准予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警正一階），並將該局同日令核布其陞任為第六序列職務之理由，變更為配合機關改制調派作業等語。經北縣警局以上開系爭98年1月20日書函回復略以，該局97年11月19日97年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復審人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警正二階），再檢討所餘職務，爰核派復審人第六序列職務（警正二階），並於該派令內說明係獲特殊功績陞職等語。核已就復審人申請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警正一階）及變更97年11月27日令之說明，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是本件爰就實體部分加以審理。
- 二、次按96年7月11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修正後名稱改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晉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因特殊功績晉階者，以晉一階為限。」次按修正後之警察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第20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第3項規定：「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對於警察人員經核定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輔以晉階已有明定。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因破獲刑事案件位居首功，經警政署特殊功績陞職審議委員會第70次會議決議，核定特殊功績陞職，並以95年6月26日警署人字第0950086161號函通知北縣警局依規定程序辦理。北縣警局固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7428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警正二階隊長職務，該令說明二略以，復審人獲警政署特殊功績陞職審議委員會第70次會議決議，及北縣警局97年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決議，核予特殊功績升職等語。復據警政署及北縣警局派員列席本會98年6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3次會議載以，依警政署特殊功績陞職審議委員會第70次會議決議，核定特殊功績陞職者，不得因原積分排名可獲陞職而放棄特殊功績陞職；復審人本件陞職係因特殊功績優先陞職，如與其他同仁參加一般陞遷，機關首長不一定會圈選復審人，本件陞職已具陞職之實質意義等語，固非無據。惟查：

- (一) 特殊功績陞職，乃係鼓勵警察人員冒險犯難，勇赴事功，不次拔擢之一種手段，為一般通案性陞遷之例外。警政署為審議特殊功績，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組成特殊功績陞職審議委員會，惟依上揭規定，該審議委員會係審議警察人員是否具有特殊功績，然該審議委員會第70次會議決議，核定特殊功績陞職者，不得因原積分排名可獲陞職而放棄特殊功績陞職。以該決議尚無法令依據，限縮當事人參加通案陞遷之權利，且核與訂定特殊功績陞職之目的有違。
- (二) 又同一刑案其他出力人員，獲警察獎章並同時一次記二大功1位、警察獎章3位、一次記二大功8位、一次記一大功16位、記功二次22位、記功一次24位、嘉獎二次162位、嘉獎一次166位，於95年間均已獲得實質上獎勵，然復審人未因核定為特殊功績陞職而提早其他同序列之同仁陞任高一序列職務，已顯失衡平。迨至97年11月於本次陞遷，北縣警局因臺北縣政府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標準改制，該局第六序列職缺，可辦理陞補者計222名，北縣警局以復審人具特殊功績，在97年11月19日97年第1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在該局第六序列職務按內陞外補比例分配222名缺額，予復審人優先陞任，餘221名缺額提甄審會審議後陳局長圈定。在時間上及程序上固優先使復審人陞任第六序列職務，然因此剝奪復審人參加通案性陞遷之機會，顯不符首揭警察人事條例訂定特殊功績陞職，乃係鼓勵警察人員冒險犯難，勇赴事功，不次拔擢之目

的。北縣警局固稱復審人係因獲核定特殊功績優先通案陞職，如與其他同仁參加一般陞遷，機關首長不一定會圈選復審人等語。然查本次陞遷係因北縣警局組織變更而辦理之通案性陞遷，依該局辦理原任第七序列職務派補第六序列職務原則三規定：「本次第七序列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人員222缺派補原則，依本局97年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臚列如下：(一)……(二)對於縣長去(96)年核定陞職在案之人員，為確保縣長威信，除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定不得陞職情事外，均列為陞補對象。……。」以復審人係臺北縣長96年核定陞職在案之人員，並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定不得陞職之情事，且依復審人之資績積分數排名第48名，參加該通案性陞遷，依上開派補原則，亦應有獲得陞遷之機會。是復審人在程序上固優先陞職，然對照上開派補原則，復審人亦有獲陞遷之機會，此時以特殊功績名義予以升職，復審人顯未獲實質獎勵，且有違特殊功績晉階之法律意義與精神。是以，北縣警局以機關改制通案陞遷職缺222名情形下，將復審人本次陞遷之理由，列為特殊功績陞職，於法核有違誤。

四、綜上，北縣警局以98年1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7074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97年12月27日請求書之請求，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98年4月3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8001619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警員，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以其非法吸食毒品，嚴重影響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8年4月3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80016193號令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府以98年5月15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800257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高市府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非法持有安非他命及吸食器具，毒品檢驗報告結果呈陽性，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第2項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規定，核予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 卷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於98年2月5日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網路聊天室中有可疑暱稱，經連繫見面後，復審人依約前往，內湖分局員警當場查獲復審人持有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2小包及吸食器具，乃將復審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採檢尿液送驗，嗣檢驗報告結果顯示復審人在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等3項目均呈陽性反應。此有內湖分局98年2月5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09830195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左營分局98年2月6日高市警左分二字第098000305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98年2月18日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有非法持有、使用毒品之違失，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可堪認定。

(三) 茲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至鉅，復以警察人員職司查緝毒品重責，打擊

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更應謹慎自持，潔身自好。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以取締非法為職責，並謹慎行事，詎其卻知法犯法，違背職務，非法持有、使用二級毒品，為警當場查獲且經尿液檢驗結果屬實，其行為不檢，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及警察機關形象與警譽，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規定。案經左營分局98年2月6日98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考績法等規定，建議予復審人免職之處分，並依行政程序函報高市警局於98年2月24日98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經復審人提出陳述狀及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復審人應予免職。復經內政部警政署98年3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80067880號書函，准依高市警局所陳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有上開左營分局及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陳述狀及內政部警政署書函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按。高市府乃據上情，認復審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事由，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8年4月3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8001619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高市府98年4月3日免職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載明理由，行政處分未就心證理由詳加說明，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一節。查系爭免職令所載「三、異動事由」欄，已有記載理由，雖尚稱簡明，已足供復審人明瞭其受免職處分之事實及理由，且得受行政及司法救濟機關之審查，非必如行政法院判決應將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 (二) 復審人稱系爭懲處令所載事由應屬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事由，而非系爭處分令所據之同條項第5款，有適用法令之違誤一節。查復審人之違失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情形而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免職事由，已如前述。縱依其所訴，本件宜以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事由處斷更為合致，於結果仍無影響，對復審人亦無實益。復審人所稱，顯無足採。
- (三) 復審人又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在偵查階段，無證據可資證明其行為已達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系爭免職處分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查本件

行政責任之追究，其免職之構成要件非以刑事責任確定為前提，又復審人違犯行為有前揭各項證據在卷可稽，且復審人於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之陳述亦不爭執，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四) 復審人復稱本件違法行為，未經媒體大肆報導，又其向來忠於職守，較諸其他更為嚴重之違紀案件，逕核予免職，手段與目的顯失均衡，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復審人既有考績法上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事由，即已合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法定免職事由，其平時工作表現如何，又他人案件如何論處，均不影響本件已有免職事由之評斷，亦與比例原則無涉。又警察人員違失行為對警譽之影響，非專以媒體是否知悉後大幅報導為斷，否則將使警察人員行政責任之決定，繫諸不特定第三人知悉及報導與否之不確定因素，即非妥適。是本件縱未經媒體報導，仍不妨其違犯行為之不法，客觀上係屬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政府聲譽之情形。上開所訴，委無可採。

三、綜上，高市府認復審人上開違法行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事由，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8年4月3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8001619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8305195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59年度判字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

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非行政處分；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仍非行政處分。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三等通譯。於98年1月23日簽請准予調任該院三等委任書記官。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因適用法規產生疑義，依行政程序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轉司法院核示，經司法院秘書長以98年4月10日秘台人二字第0980003873號函詢銓敘部。案經銓敘部以系爭98年4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83051953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擬以其所具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修習之10個學分，併計畢業後加修之3個學分，共計13個學分，取得委任書記官職務任用資格一節，以復審人於82年取得該校2年制行政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證明書，即取得專科畢業資格時，僅修習10個法律學分，尚未達12個學分，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7條及第18條第5款之規定不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銓敘部上開98年4月20日函，係該部答復臺灣高等法院就司法院秘書長函詢復審人得否取得委任書記官職務任用資格之疑義，以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釋示，及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6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